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244期)
2025年6月

目 录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薛 红 (2)
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徐慧泉 (4)
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10)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
关于本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张 静 (13)
关于本区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16)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崇明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梅雪松 (2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	(23)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倪朝辉 (2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铭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宋佩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31)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31)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32)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32)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 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33)
关于落实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报告·····	(4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审 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52)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58)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薛 红	(59)
关于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	(60)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的 报告·····金 彪	(61)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 况的报告·····龚思聪	(64)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共 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0)
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报告·····潘春伟	(72)
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调研报告·····	(77)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建国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83)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施 伟 (8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曦同志任职的通知.....	(85)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85)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86)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86)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87)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87)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92)

※如需了解其它各期公报内容及其它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请进入崇明人大网: <http://renda.shcm.gov.cn/> 。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5年4月1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施金星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慧泉，区人民法院院长谢闻波，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是去年新修改的监督法建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美丽崇明建设。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既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债务资金精准投向重点领域、

服务崇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对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支撑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

会议审议表决了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李铭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以及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宋佩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和供职发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将学习贯彻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开拓进取的实际行动；要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保证常委会各项重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启动、扎实推进；要继续学习好贯彻好新修改的代表法，深化“两个联系”、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支持代表作用发挥。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是去年新修改的监督法建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2月中旬以来，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工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联动监督等多种形式，围绕当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开展了调研。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既肯定了去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也围绕小微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落实工作措施，推动美丽崇明建设。

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本次会议首次专门听取和审议本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在刚才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债务的“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工作予以了肯定，同时围绕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出了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对世界级

生态岛建设的支撑作用。

同志们，时间过得很快，现在已进入第二季度，全年各项工作正全面展开、紧张推进。希望大家继续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认真的工作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上个月召开的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参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的审议，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就经济大省挑大梁，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支撑作用、强军兴军等作出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国“两会”一结束，党中央作出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主要目的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崇明人大工作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对表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将学习贯彻

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开拓进取的实际行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乡镇人大负责人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头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争当遵纪守法的表率，带动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塑造人大良好形象。

二是统筹推进常委会重点工作。5月份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的报告，将视察调研防汛防台准备工作、粮食收购、“河长制”工作落实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情况。有关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要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保证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启动、扎实有效推进。我们也希望各乡镇人大提高联动意识，积极参与到相关监督工作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走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开展联系活动、代表小组专题调研等，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代表

和群众对有关议题的意见，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为提出高质量的审议意见和审议发言打牢基础。

三是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支持代表作用发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代表法，对突出代表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两个联系”、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和履职监督管理等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我们要准确把握代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把学习贯彻代表法作为加强代表工作、推动常委会高效履职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代表法。在3月底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领导作专题解读的基础上，代表工委、办公室和各乡镇人大要通过专题讲座、线上学习、履职培训等方式，继续抓好代表法的解读、学习和宣传，推动代表法学习覆盖到全体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要结合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统筹做好代表履职学习、深化“两个联系”、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将代表法的新规定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具体的代表工作之中。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慧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及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91.7%，优于全市的 88.5%。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市的 28 微克/立方米，均位列全市第一。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区 27 个考核断面（5 个国控断面和 22 个市控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断面达标率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未发生因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或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达到一级，夜间时段达到二级；道路交通噪声昼夜时段均为一级；各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达标率 100%。

（五）群众满意度状况

全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389 件（全部按期办结），较 2023 年的 346 件基本持平。在 2024 年全市 16 个区生态环境满意度测评中，我区排名第一。

二、2024 年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规划引领，筑牢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

1.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2024 年，我区整合优化成立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

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主要领导挂帅，统筹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崇明建设。召开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年工作任务，将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列入2024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每月开展督查、督办。

2.做实“环长制”，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利用好、发挥好“崇明区环长制”牵头抓总和督查考核作用，依托全区五级环长工作机制，制定工作目标，督促各级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在生态环境问题巡查发现、整改销项、举一反三、隐患排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区环长办共向相关委局、乡镇园区、国有企业发函239件，移交问题6352个。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隐患点位大排查专项行动，发现隐患问题191个，切实加强基层环境治理能力。

3.跟踪问效，加强问题整改闭环。持续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4项整改任务和91件信访件销项，4项整改任务正有序推进中，53件信访件已办结，38件阶段性办结。积极贯彻落实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区水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力度，积极推动执法检查中提出的9项问题、14条建议的整改落实。

（二）统筹施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任务清单等相关方案，开展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治理。对43家VOCs企业执法检查，发现

问题26个，整治完成率100%。完成VOCs简易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安装17套。坚守G40入沪通道，完成路检路查2316辆次，开展高污染车辆入户检查392辆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60辆、执法检查532辆，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系统注销229辆，更新新能源环卫车5辆。对建筑工地开展扬尘专项检查161次，均已整改，每日完成扬尘在线数据审核超200个。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做好断面数据超标预警和超标后排查溯源。牵头完成全区河道岸线总长度100%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累计排查河道9335.3公里，排查溯源入河排污口36.4万个。建立区级整治销号平台，完成25%排污口整治，完成69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完成73个重点河湖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成3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6条河道竣工验收，全年共开展河道综合整治41.1公里。完成排水管道养护任务，巡查管道外部4.5万公里、检查井5.5万座、雨水口4.85万座，疏通管道1725公里，规范化处置通沟污泥1.57万吨，提升整体运维水平。完成青草沙、东风西沙两个水源地共66个疑似问题点位的核准销号，印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用途变更前的场地调查工作，2024年共完成11个地块土壤污染环境调查报告评审，确保地块安全利用。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将地下水排查纳入建设用地开发场地调查，督促2家重点监管单位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工

作，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9 次。积极协调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二级管控区面积由最初的 224.40 平方公里调整至 38.11 平方公里，管控区域主要位于庙镇、横沙乡、城桥镇，涉及 3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

4.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聚焦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无废细胞”为载体，由点及面推动全面减废工作向纵深发展，形成 29 个无废单元，涵盖学校、医院、快递网点、工厂、机关等多个领域。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督促指导 749 家单位完成 2024 年危废管理计划申报。持续保障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97 家医疗机构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完成医疗废物系统注册和年度申报。完成 142 家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对全区 3 家化学物质加工使用型企业开展统计调查，2023 年使用化学物质 959.885 吨。持续完善垃圾源头分类长效机制，干垃圾产生量 421 吨/日，湿垃圾总量 229.4 吨/日，干湿比达到 35.24%，湿垃圾分类设施处置量 194 吨/日，可回收物回收总量为 190 吨/日，回收利用率为 45.2%。完成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 74 个，设立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 2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 45 个，区级示范性中转站 2 座，创建精品示范居住区 20 个。

（三）多措并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开展绿地森林建设，全年新建绿地 30.1 公顷，落实新造林项目 2097 亩。以东滩、西沙、北湖、东平国家森林公园、长兴青草沙湿地等重要生态源地为核心，推进 1 条市级生态走廊和 10 条区级生态走廊建设。持续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办理长

江非法捕捞案件 14 起，清理整治“三无”船舶 73 艘。根据市级部门下发的 4 批次 21 处卫星图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共出动 6 批次 18 人次，发现 14 处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围绕北沿地区湿地，开展外来物种灭除和本土物种复种，2024 年完成崇明北八滧至北六滧滩涂互花米草整治湿地修复项目，实施面积 933.3 公顷，完成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立项，计划清除互花米草 4408 公顷。提升森林固碳能力，开展公益林抚育 1.2 万亩。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完成镇东村湿地修复项目，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崇明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完成崇明本岛生物多样性调查，基本完成长兴岛、横沙岛（横沙乡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外业工作。本次生物多样性调查中，共记录鸟类 159 种，陆生高等植物 1063 种，土壤动物 4302 种，昆虫 756 种，水生生物 763 种，滩涂生物 482 种。

（四）实践创新，有效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 扎实推进生态示范建设。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崇明区获评“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称号。印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全面开展示范区建设。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各项任务和项目落实，定期跟踪评估。

2. 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并发布

《2024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4个项目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印发《崇明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4年工作目标，并报送典型案例13个，其中3个案例获评市级第一批优秀案例。2024年崇明区成功入选全国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3.持续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开展GEP核算，依托生态系统现状及主要特征分析，开展生态产品基础调查并进行分级分类，梳理形成四级生态产品目录，基本构建崇明区GEP核算指标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方法体系。完成全年30项减污降碳协同任务年度目标。做好碳市场日常管理，开展2家全国和4家上海市碳市场纳管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审核，督促指导企业按时完成月度报告和履约清缴工作，履约率达100%。组织近50家企业参与碳普惠减排应用场景应用，共有95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交申请，56个项目通过审核。完成崇明区2023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在碳捕集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五）主动服务，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依申请事项办理。全面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批项目核总量”等管理要求。2024年，办理各类依申请事项审批或备案共计1078个。其中，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建设项目环评5个，以“环评+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形式完成审批1个，进一步拓展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办事情形。

2.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体减排。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4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截至2024年底，我区已完成减排氮氧化物24.14

吨、挥发性有机物1298.89吨、化学需氧量449.60吨、氨氮107.54吨。

3.开展“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进一步强化本区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效力监管，督促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2024年崇明区共计3个产业园区实施了“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2个园区继续纳入本市环评联动范围。

（六）宽严相济，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1.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围绕水、气、土、固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聚焦老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检查，2024年共出动7149人次，检查3150户次，行政处罚78件，罚款494.1412万元。

2.彰显执法监管力度和温度。注重一般违法轻处罚与严重违法零容忍相结合，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引导企业及时主动改正轻微违法行为，避免处罚的随意性和畸轻畸重。2024年，不予处罚2件，从轻、减轻处罚56件。

3.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信用管理工作。2024年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4件，涉及赔偿金额近1亿元，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件。扎实推进环境信用管理工作，2024年共评价1700余家企业。对受到处罚的企业及法人代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共计联合评价70家次。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对完成整改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共计16件。

（七）民生为本，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1.推进生态环境系统热线办理。崇明区办理生态环境系统热线转交 12345 工单 148 件，事项 69 件，重复事项 17 件，全部按期办理，办结率 100%。全区划定 2 个餐饮油烟重点整治区域，编制餐饮选址负面清单涉及地点 3043 个，推动 108 家餐饮单位落实油烟净化清洗维护台账系统填报，实际餐饮油烟投诉量同比下降。建立区级噪声污染攻坚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问题整改力度，10 个重点问题中 9 个已办结化解，噪声投诉量同比下降。

2.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环境问题。崇明区建立应急处置队伍，保障群众反映急件随接随办，全年及时处置应急事件 2 起。近年来，崇明区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均居全市首位。

三、存在问题

2024 年，尽管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仍然存在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环境承载能力还比较薄弱。一是环境空气质量基础还不稳固。崇明环境空气质量受南北两岸大气污染远距离传输和大气环流影响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基础脆弱，改善难度大。同时，臭氧污染突显，2024 年夏季，崇明密切关注国控站点臭氧污染变化趋势，对臭氧污染来源、生成机理、传输规律进行解析研究，发现崇明岛东侧受海风和沿海气流影响较大，海陆风循环输送沿海和内陆的污染物，特别是长江入海口区域船舶移动源污染物，在较高太阳辐射且风速较低的稳定天气下，臭氧浓度保持在高水平徘徊，造成超标。二是水环境质量管理仍需加强。崇明水网密集，拥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多个水生态重点保障区域，

内河水系纵横交错，但自动监测网络尚不完善，面临外部风险只能依靠大量手工监测，对风险的预判、响应的时效性还需提升。例如，近年来部分断面存在水质波动现象，由于该断面上下游无自动监测站，故对污染来源及时预警和判断分析能力不足。

四、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崇明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定位，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擦亮崇明生态底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

（一）聚焦关键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年度任务，持续推进国四柴油车和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进扬尘源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做好空气质量保障攻坚，加强国控自动站点周边环境管控，启动秋冬季重点时段分级管控，全力做好第八届进博会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各项任务。开展新一轮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强化餐饮企业常态化监管治理。统筹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关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变化，保障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开展水源保护区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核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和重点河湖排口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强化源头防控，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场

地调查评审，完成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检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二）紧抓重点，全力推进美丽崇明建设

推进实施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美丽崇明建设行动方案，推进项目实施，开展美丽乡村、美丽细胞等美丽系列样板建设。启动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系统总结生态岛建设成效，深入挖掘生态优势，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做好崇明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完善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探索世界级生态岛适应气候变化新模式。完成长兴、横沙生物多样性外业调查和成果编制，为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水平提供重要支撑。高标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优化“无废指数”，评估“无废城市”建设进展，加强宣传推广，拓宽“无废”理念的辐射范围。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要求，完成化学物质统计调查工作。

（三）严防风险点，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依托遥感技术力量及时发现红线内人为变化，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协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完成非汛期农田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启动汛期农田面

源污染监测评估。持续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开展2025年度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持续推进202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阶段性办结信访件销项工作。进一步优化“环长制”机制，探索建立“民间环长”，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隐患点位排查，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四）建强支撑点，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扎实推进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协同治理。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推进联合实验室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和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依托“执法大练兵”“监测技术大讲堂”，持续提升执法和监测人员整体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工作向“长横”地区延伸，依托“瀛洲生态环小二”党建服务品牌，加大对重点企业的一对一上门服务，以当面沟通形式提升服务针对性和体验感，减轻“长横”地区企业群众办理环保业务的负担，解决企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根据新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赴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部分实地点位进行调研,对当前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环节、存在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 年,区人民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环境状况持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一) 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位列全市第一;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断面达标率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全区声环境达标率 100%;全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全部按期办结。

(二) 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一是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治理,开展了专项执法

检查;聚焦断面数据超标预警和超标后排查溯源,推进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开展了河道综合治理、管道疏浚、处置通沟等工作,聚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进、销项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级部门下发卫星图斑发现问题。

二是持续加强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发布了《2024 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璞叶小镇低碳数字化生态养殖示范园等 4 个项目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名单,万禾种养循环低碳数字智慧场景示范等 3 个案例被评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基本构建了崇明区 GEP 核算指标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方法体系,组织了近 50 家企业参与碳普惠减排场景应用。

三是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新建了 30.1 公顷绿地,抚育了 1.2 万亩公益林;完成了 933.3 公顷崇明北八滧至北六滧滩涂互花米草整治湿地修复项目;完成了约 13.7 万平方米镇东村湿地修复项目;开展了崇明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四是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职能。2024 年共出动 7149 人次,检查 3150 户次,行政处罚 78 件,

罚款494.1412万元；对43家VOCs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392辆次高污染车辆开展入户检查，对532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完成了4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办理了14起长江非法捕捞案件，清理整治了73艘“三无”船舶；持续推进了“十四五”期间4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办理了1078个依申请事项审批或备案。

五是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细胞”为载体，形成了29个无废单元；对142家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评估；完善了垃圾源头分类长效机制；完成了74个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设立了2个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45个惠民回收服务点、2座区级示范性中转站、20个创建精品示范居住区。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本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盼不断提升，本区环保工作仍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一）生态环境状况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一是应对大气污染的工作措施不完善。2024年我区有4天为中度污染、1天为重度污染，但对臭氧污染源的研究不够全面，未与江苏地区开展切实有效的输入性污染物联合治理工作。二是部分小微水体未纳入重点管理范围。虽然区水务部门印发了《崇明区部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管控指导意见》，但对小微水体水质的监管不到位，我区群众普遍对小微水体的满意度较低。三是镇、村级水体水质管理力度不强。据测算，2024年我区镇、村级水体占我区总水域面积的45%，

但近两年约有20%-30%的镇控断面为IV类水、V类水。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置不到位

一是污水处理存在“吃不饱”和“吃不了”双重瓶颈。一方面，我区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仅62%，同时部分农户未接入污水管网，处置效率偏低。另一方面，节假日期间用水量增加，时有超过污水处理设备承载能力，导致出水水质超标。二是对污水处理站点的监管不到位。我区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检查每年仅全覆盖一次，且水质数据均需人工誊录，存在较大造假风险，有关部门无法第一时间掌握水质情况。三是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频发。有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于设备老旧、运维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经常发生故障，导致超标排放。有的污水处理设备质量不高，污水处理设备反复维修，难以承担污水处理任务。

（三）“无废城市”建设短板突出

一是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建筑垃圾方面，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至今未正式运营；堡镇垃圾分拣中转站已经达到储存上限。湿垃圾处置方面，本区大部分湿垃圾处理中心仅有压榨脱水功能。二是农林废弃物处置“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很多村无力承担高昂的农林废弃物回收费用，严重影响农林废弃物运输时效性和覆盖面。三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存在漏洞。农药管理方面，部分农户因经济性考量，选用不合规农药；部分农户因秸秆还田，增加了农药施用量。畜禽养殖方面，一些规模化养殖场臭味控制效果不好，信访矛盾突出。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美丽崇明生态环境基础

一是要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与江苏有关地区建立区域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测、联合执法，有效应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二是要全面排摸村级河道和小微水体，对已经丧失功能的小微水体和中小河道要归并、填平；对有重要用途的小微水体要尽快疏通淤塞，增强区域水循环动力。三是要强化管护力度与综合治理，积极开展水体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水体污染。

（二）充分筹备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工作

一是要摸清本区农村地区污水基数，更新早期农污设备，探索因地制宜、降本增效的农污生态治理新模式，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二是要强化科技赋能，增加年度监测频次，推动实现农村

生活污水全区域监测、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三是要加强对第三方运营单位的监管和对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培训，通过量化考核，提高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要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正常运营，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项目。二是要加强线路规划，推进农林废弃物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网点、大件垃圾回收点等点位融合，保障农林废弃物回收工作正常开展。三是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查漏补缺工作。农药管理方面，要推进实现秸秆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施用量，引导使用绿色农药。畜禽养殖臭气减控方面，要减少恶臭气体扩散，降低对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要坚持因地制宜，推动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徐慧泉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环境状况持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在生态环境基础、农村生活污水处置、“无废

城市”建设等方面还存在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美丽崇明生态环境基础

一是要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与江苏有关地区建立区域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测、联合执法，有效应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二是要全面排摸村级河道和小微水体，对已经丧失功能的小微水体和中小河道要纳入管理，落实综合整治措施；对有重要用途的小微水体要尽快疏通淤塞，增强区域水循环动力。三是要探索恢复内河河道调水制度，加强闸河联动，提高水体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促进中小河道生态环境改善。

二、着力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工作

一是要摸清本区农村地区污水基数，更新早期农污设备，探索因地制宜、降本增效的农污生态治理新模式，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二是要利用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积极推动污水纳管，并进一步解决雨污混接和管网配套问题。三是要强化科技赋能，增加年度监测频次，推动实

现农村生活污水全区域监测、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

三、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要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正常运营，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项目。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农林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加大政策供给和补贴力度，保障回收工作正常开展。三是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查漏补缺工作。农药管理方面，要推进实现秸秆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施用量，引导使用绿色农药。畜禽养殖臭气减控方面，要减少恶臭气体扩散，降低对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方面，要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配齐尾水处理设施，强化排查检测，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工作，加快推动水产养殖绿色转型发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关于本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本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由财政牵头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财政部及市财政各项文件要

求，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加强债务日常监管等工作，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情况。市财政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1.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90 亿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2.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5.30 亿元。

（二）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43 亿元，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其中：新增债券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新增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维修工程、智慧公安雪亮工程，以及道路新建和整治、美丽家园改造等。截止 2024 年底，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达 100%。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安排区级财政资金足额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其中：偿还本金 2.90 亿元（一般债券本金 1.90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 亿元），支付利息 12.60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9.4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20 亿元），其余到期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的方式偿还。

（四）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市财政下达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我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108%，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目前市财政局暂未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率。

二、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管理意见和办法，区级层面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压实部门、乡镇主体责任，加强源头风险管控。根据国家、市级统一工作要求，制定本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在认真落实本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专项债券管理、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二）严格债券资金监管，强化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按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严格在批准限额内合理适度举债，坚持预算优先安排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偿债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如有新增的债券资金，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上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大常委会批复后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预算。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收支情况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一经下达，立即分配至相关单位。

（三）全面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管理。依法开好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部门联动，扎实做好债券项目储备，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按照项目进度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合理提出新增债券需求；合理规划以前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调整，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力争做到债券资金一到位，项目即

可开工建设，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狠抓“稳收、节支、严管”等措施，合理控制法定债务规模，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四）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全口径监测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其他地方政府需偿还的债务、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地方债务情况，全口径覆盖本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法人主体。按照“谁举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填报数据，完善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五）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切实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区财政局出台《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要求从严从紧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格加强办公用房修缮、服装经费管理和人员类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新设项目，健全预算评审机制，当年度新增政策或修订政策新增事项所涉资金原则上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国家、本市、本区重大战略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现预算执行监控区级部门、乡镇全覆盖，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本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但是债务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

困难和不足。

（一）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上升。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形势严峻，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而随着年度债券的不断申报发行，区内债务余额和付息规模也在逐年扩大，且按规定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应将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对于暂时难以偿还本息的，区财政需通过其他规定渠道调度资金偿还。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要保障足额支付债务本息的同时支持区内建设发展，区级财政支出压力较大。

（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区虽然建立了相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但是在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方面还做的不够，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债务风险防范工作还需持续加强。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区仍需持续加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持续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遵循政

府债务管理流程，将政府债务本息偿债支出置于优先保障地位，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及时安排。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举措，打好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组合拳。持续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政府承担最终偿还责任的各类债务纳入监测、统计、监管范围。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坚决将新增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形成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二）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深入开展专项债券及其对应项目收益的专项研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专业的评估手段，精准施策，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收益。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债券项目前期储备各项工作。严格对照项目开工

和发行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上报。压实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债券资金支付效率。

（三）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债务化解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坚持在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开源节流，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通过优化招商引资模式、持续发展生态实体经济等方式进一步涵养财源税基，努力增强长期偿债能力。同时，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作用，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地方经济平稳发展，持续稳定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市人大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安排，龚思聪副主任带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期间，调研组组织部分预算工委委员实地调研债券项目，并召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座谈会，集中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由财政部门牵头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1.90 亿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2.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5.30 亿元。2024 年市财

政下达我区债券资金4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再融资债券38亿元，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截止2024年底，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100%。2024年安排财政资金足额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其中偿还本金2.90亿元，支付利息12.60亿元，其余到期本金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我区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率¹为108%，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调研中发现，尽管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率暂未下达，但预计今年将超过财政部规定的绿色标准线（120%），进入黄色等级。目前，我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债务规模高涨导致偿债压力持续加大，债务风险化解的压力依然较大。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管理意见和办法，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防范有关制度和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根据国家、市级统一要求，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压紧压实各部门、各乡镇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制度，不断健全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二是严守法定程序，做好债券资金动向的全流程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在批准限额内合理适度

举债，优先安排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偿还。根据年度新增债券资金调配情况，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是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债券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按照项目进度提出新增债券资金需求，依法依规推进举债融资工作。合理规划专项债券项目调整，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是持续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全过程监测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情况，全覆盖我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法人主体，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五是注重财政预算管理优化。积极落实好“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项目，健全预算评审机制，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现预算执行监控区级部门、各乡镇全覆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土地出让收入下滑、减税降费和招商引资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较大，可用于偿债资金较为有限。调研中发现，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建成后运营效果不够理想，实际收益与预期存在差距，自身收益难以偿付本息，给区级财政增加了一定负担。同时，因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较大，区级财力下降又直接导致债务率水平上升，后续争取债券资金难度加大，为妥善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带来了一定压力。

¹ 政府债务率是指政府债务余额与政府综合财力（可支配财政收入）的比率，体现政府债务对政府偿债能力的覆盖程度。计算公式为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100%。

（一）预算管理和债务统筹的衔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有关部门预算编制存在项目资金安排不够精准等现象。调研发现，部分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未将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与项目周期、偿债责任进行动态匹配。例如，部分公益性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债券资金到位后出现闲置或超支，而后续偿债计划却因预算调整滞后难以落实。二是偿债资金来源与支出责任匹配度不够。调研发现，区级财政偿债资金较为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受我区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以来，受耕地占补平衡费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大幅减少。目前，2025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缺口达3亿元，但本年度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仅为1.6亿元，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还需进一步谋划

根据政府专项债券政策，专项债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牵头，按照“发改管项目，财政管资金”的管理模式，提出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此外，专项债券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调研发现，我区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储备库建设力度相对滞后，“缺项目”现象较为显著，例如2025年我区暂无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计划。此外，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方面，因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流程较长、专项债券资金政策投向与我区项目需求适配性不足等原因，相关部门对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的依赖度较高，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参与深度和系统规划还不够，导致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均衡，一定程度影响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入库。

（三）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调研发现，部分储备项目与生态岛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契合度不够充分，前期审核把关仍有不足之处。例如在项目申报时，对于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的综合分析不够精准，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时部分项目环评、用地等手续受阻、项目和资金拨付协同管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者进展缓慢等情况，从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截止2024年底，暂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债券资金共计3134.60万元。二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不及预期。主要因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平衡难度较大，部分项目或因建设进度滞后无法形成项目收益，或因建成后闲置或使用率低，存在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变现能力较弱等情况，导致收益不足以覆盖专项债券本息，较大程度影响了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三是项目资金绩效跟踪评价力度不够。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问效和相关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例如，审计部门还未开展常态化的专项监督，债券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可能还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

（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

政府专项债券以项目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如果预期项目收益不佳，就需要动用其他财政资金偿还债务。一旦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将加剧政府债务风险。调研发现，我区从2025年起逐步进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债务到期集中偿付压力增大。同时，债券

本息偿付需严格按照市财政每年下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叠加我区项目运营收益情况与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不匹配等因素，到期还本时仍旧依赖于偿付年度的财力保障，可能存在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三、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要求，持续加强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进一步夯实偿债化债基础

一是要积极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加强税收收入进度监测，支持各乡镇（园区）稳住重点税基，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有效性，深化潜在税源培植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充实财力，进一步增强政府偿债能力。二是要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持续落实贯彻“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统筹好财政资金、资产处置、土地收益等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三是要积极争取并用好国家政策。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全力争取专项债券、中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不断优化债务结构，保质保量完成化债任务。

（二）切实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储备力度，进一步提升储备项目质效

一是要科学谋划高质量政府债券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同我区“十五五”规划、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的衔接，聚焦生态产

业、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合理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与收益测算，积极拓展符合世界级生态岛战略需求的新领域项目储备，优先支持具备现金流覆盖能力的项目，有效夯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和风险防控基础。二是要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深化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的考核管理，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把控，不断完善债券项目闭环管理制度。三是要加强对项目落地的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

（三）推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要有效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过定期调度债券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专项债券使用进度纳入党政履责一体化考核内容和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以月报预警机制开展穿透式核查，强化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收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促投资、稳经济的作用。二是要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要紧密扣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环节，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此外，建议审计部门可以对政府债券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进行研究探索，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审计监督成果的运用和转化。三是要完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技术加持和数据赋能，推进常态化、穿透式、全过程分析监控，有效加强对债务规模、结构、使用的全

流程监督，以及对债券资金所形成资产的管理，科学提升政府债务风险监测能力。

（四）聚焦债务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要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能力。要结合世界级生态岛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建设状况，针对当前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准确掌握地方债务风险变动情况，加强到期政府债务偿付管理，平滑跨期偿债压力，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要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及时获

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注重加强跨部门政策协同和监管配合，协同化解区域债务风险。三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结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部署运用，做好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平台的对接工作。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常委会预算工委提供相关情况与报表数据，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的实时监控，共同完善我区债务风险评估、动态预警、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崇明区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静局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4年崇明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落实民生政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整体平稳可控。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当前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仍存在项目谋划及项目库储备相对滞后、项目绩效管理效能有待强化、部分债

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夯实偿债化债基础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持续落实贯彻“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统筹好财政资金、土地收益等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二是要积极争取并用好国家政策。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全力争取专项债券、中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筹划债券偿还期限。

二、切实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库储备力度，进一步提升储备项目质效

一是要科学谋划高质量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同我区“十五五”规划、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的衔接，积极拓展符合世界级生态岛战略需求的新领域项目储备，优先支持具备现金流覆盖能力的项目，有效夯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二是要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深化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考核管理，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风险把控，不断完善债券项目闭环管理制度。三是要加强对项目落地的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

三、推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要有效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过定期调度债券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专项债券使用进度纳入党政履责一体化考核内容和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强化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二是要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通过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此外，审计部门要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审计监督成果的运用和转化。三是要完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管理

系统建设，通过技术加持和数据赋能，推进常态化、穿透式、全过程分析监控，以及对债券资金所形成资产的管理，科学提升政府债务风险监测能力。

四、聚焦债务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要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能力。要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建设状况，针对当前政府债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准确掌握地方债务风险变动情况，加强到期政府债务偿付管理，平滑跨期偿债压力，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要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及时获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注重加强跨部门政策协同和监管配合。三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结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部署运用，做好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债务风险评估、动态预警、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 梅雪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审议由竖新镇代表团施诚领衔的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决定的议案》。会后，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农业与农村）委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先后出台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崇

明世界级生态岛 GEP 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排放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去年，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对本区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为下一步作出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已把制定《关于支持和保障碳中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崇明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纳入了常委会重点监督项目。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将加大调研论证和沟通力度，推动决定草案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重点内容等相关建议，将在调研中予以深入研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

（2025年4月16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命令、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增加“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作为第二款第四项。

原来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分别改为

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

3.增加“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备案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信息采集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作为第四条。

将原来第四条改为第五条。

4.将原来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决定、命令、办法等，批转、同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分别由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报送备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送备案。”

5.增加“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作为第七条。

6.增加“对于区政府拟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类规范性文件，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年初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安排表，提前对有关上位法和政策进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开展前期调研，并就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加强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审查监督。”作为第八条。

将原来第六条改为第九条。

7.将原来第七条改为第十条，增加“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由常委会办公室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适时予以通报。”作为第十条第三款。

8.将原来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法制（监察和司法）委认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分送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

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9.增加“结合贯彻国家决策部署、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重要法律实施、落实全国人大常委

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围绕本区重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集中解决某一领域或者某一类别规范性文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开展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开展专项审查。”作为第十二条。

10.增加“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

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时限要求等。”作为第十三条。

将原来第九条、十条分别改为第十四条、十五条。

11.将原来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作出规定。”

12.将原来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立法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13.将原来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规范性文件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如实说明、补充；也可以采用邀请专家、备案审查专业小组参与审查工作，举行听证会、座谈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多种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4.将原来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应当书面告知报送机构，并要求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

15.将原来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由常委会办公室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第三款。

16.增加“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常委会办公室，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报送备案。”作为二十一。

将原来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17.将原来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印发全体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崇明人大网站上刊载，将备案审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将原来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分别改为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此外，对相关办法的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

二、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改

1.将本规则分为五章，章名分别为“总则”“主任会议的职责”“会议的召开”“议题的审议和决定”“附则”。

2.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处理重要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结合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主任会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4.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5.将第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五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议题的准备事项：

（一）拟订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拟订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提出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讨论或者确定其他准备事项。

遇有特殊情况，根据常委会的授权，决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并予以公布。”

“第六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委会会议

有关事项：

（一）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会期和日程；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和决定暂不公开会议有关议程；

（二）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三）对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调研，或者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对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五）决定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

（六）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讨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事项，听取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八）提出应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事项；

（九）委托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就有

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

（十）遇有特殊情况，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可以调整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常委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一）通过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

（二）指导和协调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四）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六）研究处理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重要的来信来访；

（七）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区委交办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研究处理常委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6.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九条：“主任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必须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7.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十一条：“在主任会议举行的五天前，常委会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开会日期和地点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并于会前两天将会议文件发全体参会人员。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8.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主任会议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事先向常委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请假；如对会议讨论的文件或者事项有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会议召开之前提出。”

9.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人列席主任会议。经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确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列席主任会议。”

10.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议题，一般采用会议形式。需要主任会议及时作出决定但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常委会主任可以决定以分送、传批或者口头形式征求主任会议成员意见。

经常委会主任同意，部分议题可以进行书面审议。”

11.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主任会议举行前，主任会议成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

备。

主任会议成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

12.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主任会议审议决定议题，必须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

13.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主任会议审议议题，汇报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汇报人。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汇报。

汇报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通俗易懂。”

14.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主任会议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记录、整理存档，形成主任会议纪要。主任会议纪要由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15.根据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相关条款中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的表述。

此外，对相关规则的章节、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倪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多次对人大工作进行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主动衔接有关法律法规修改精神，以更好适应本区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办法》）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要求和过程

本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修改工作遵循三个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和主任会议议事制度，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履行好法定职能。二是主动对标对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结合本区人大工作新要求，对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三是结合区人大工作实践，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市人大、其他地区人大好的经验做法，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办法》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改工作，明确将其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对修改工作提出具体要

求。根据工作安排，相关专工委、办公室认真学习，对照地方组织法、监督法、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对《备案审查办法》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各项条款进行专题研究，梳理需要修改和完善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修改决定（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备案审查办法》的修改情况

2023年1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也为新时期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遵循。2024年11月，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丰富和健全了本市备案审查工作体系，为全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指引。《备案审查办法》于2012年11月制定，2017年10月和2021年9月进行了修改。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结合本区实际，建议对2021年9月崇明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正的《备案审查办法》作相应修改：一是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作为本办法的上位法依据。二是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关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指导、规范审判、

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四是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制定机关报送备案意识，增加专项审查、集中清理和提前介入有关内容，凝聚备案审查合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制度，完善会议组织，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地方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职责。《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先后于2023年1月和2023年9月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主任会议的相应职责。2024年12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为更好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建议对2017年修正的《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一是参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对议事规则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共设五章，分别是总则、主任会议的职责、会议的召开、议题的审议和决定、附则。二是进一步完善指导思想，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的表述。三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对主任会议的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四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会议召开

的程序和要求。五是为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
明确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议题的形式及做好会
议准备要求。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铭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年4月16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李铭敏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吴鹏为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宋佩娟的上海市崇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宋佩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年4月16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宋佩娟为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局长；
免去时枫的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审议表决关于修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2件工作制度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出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施金星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柳辉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施 伟 周伟明 周春琴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席：沈菁菁 周咸立（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检察院	谢 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海广		

列席议题一:

区生态环境局	杨 君	区水务局	王慧健
区农业农村委	龚 霞	区绿化市容局	陈 尧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区审计局	瞿 英
区财政局	张 静		

列席议题三: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	-----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向化镇	陆俊德
三星镇	陈 健	中兴镇	朱伯胜
庙 镇	施建昌	陈家镇	杨裕琴
建设镇	杨冬琴	新海镇	顾立新
新河镇	施 斌	东平镇	沈 辉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 会议关于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一、生态环境治理方面

（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部分代表建议，紧盯百姓身边突出的噪声、异味、扬尘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攻坚，持续提升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农污处理站提标改造，优化升级垃圾分类投放点，减少垃圾中转站对周边居民影响，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人居环境。在生态环境方面，区生态环境局将围绕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联合区有关部门，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的扬尘管控。紧盯百姓身边突出的噪声扰民等问题，深化投诉数据分析，开展噪声污染攻坚。在农污处理站提标改造方面，区水务局积极开展老旧农污设施改造试点，将通过开展农污综合评估，科学选择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的工艺，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生态治理水平。在垃圾分类方面，区绿化市容局根据市有关工作标准和要求，2024年共完成71个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建成20个垃圾分类

精品示范居住区。下阶段，将持续巩固和完善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和精品居住区建设，逐步实现源头分类设施标准化、分类精细化管理目标，努力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人居环境。

部分代表建议，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推进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在农业固体废物处置方面，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水平等工作。2024年我区秸秆收储体系覆盖率保持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完成畜禽液肥还田面积约3.5万亩，粪肥资源化利用率保持95%以上。在生活垃圾处置方面，加强垃圾源头分类管理力度，加大小区、村居硬件设施投入，提高垃圾收集员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宣传引导，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加快推进区级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预计2025年底建成，2026年投入运营。目前我区生

生活垃圾“三增一减”（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出量增加，干垃圾分出量减少）效果显著，回收利用率达到45.2%。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与运营。目前堡镇建筑垃圾中转站、长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已建设完成，正在抓紧开展委托运营工作，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将于今年年底建成试运营。在危险废弃物处置方面，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有代表建议，大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营造人人减碳、人人节约、人人护绿的风尚。我区通过开展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活动，宣传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案例，不断提升居民节能降碳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定期公布年度进展情况。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快公交、出租、货运等领域集中式充（换）电场站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车辆低碳转型，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域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全覆盖，国内首艘超级电容新能源车客渡船建成并投用。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集中示范。大力推进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崇明力量。

（二）系统推进保护修复

有代表建议，统筹推进重要湿地、堤防、江岸带保护修复和利用，深化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警示片反馈问

题，全面加强整改方案制定、定期调度、现场验收、督察督办、闭环销项等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保证各项问题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充分发挥“发现-处罚-整改-问责”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压紧压实各级环长责任，加强问题预警研判、清单管理、限期整改和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做到“发现及时、处罚高效、整改到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部分代表建议，要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为契机，发挥长三角湿地联盟作用，加强对绿化、林地、湿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功能提升，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和固碳储碳能力。近年来，我区以促进森林经营为目标，着力推进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不断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构筑生态屏障。根据“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要求，推进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提升林地景观与生态功能。同时，依托国际湿地城市创建，重点推进湿地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植被恢复、生境重建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下一步，将系统整合森林、湿地资源，统筹“建管用”一体化，持续提升森林湿地质量，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和固碳储碳能力。

有代表建议，大力推行“技防+人防”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加大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智慧化生态环境监管，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度监测数据超标及异常情况。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采用自动监控、无人机巡检、卫星遥感等非现场监管手段，高效

统筹执法资源，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24年至今，区生态环境局共开展非现场检查533户次，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干扰，让监管“触屏可及”。

有代表建议，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双碳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为“双碳”行动全面铺开积累经验、探索路子。我区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涵盖重点区域、产业园区、居民社区等领域。目前，建设镇富安-白钥村、陈家镇璞叶小镇低碳数字化生态养殖示范园、新村乡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等4个项目入选上海市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名单；横沙零碳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长兴岛电厂CCUS利用示范2个场景纳入《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重点应用场景清单。我区将持续跟踪试点示范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三）强化生态底线管控

部分代表建议，深化长江生态大保护，完善长江口生态环保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性、流域性生态共建共治探索，全力守护好长江生态安全。区生态环境局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同推进区域共保联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探索协作机制。联合印发《崇明-南通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2024年工作方案》。二是实现信息共享。签订《崇明-南通毗邻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共享协议》，开放共享2个国控站点、8个省控站点、2个区控站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线数据。三是加

强执法应急联动。联合海门生态环境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固体废物跨区域联合执法，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规范。四是试点水质联合监测。联合对跨界水体鸽龙港的4个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毗邻地区水质状况，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有代表建议，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有关规定，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各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下发的4批次21处卫星图斑，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共出动6批次18人次，发现的14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部分代表建议，持续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在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治方面，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治工作。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开展整治，2024年各乡镇累计清除约5000亩。下阶段，将协同相关部门督促乡镇持续做好一枝黄花整治，遏制蔓延泛滥势头。在福寿螺防治方面，2024年由区河长办牵头，遵循“防除并举，综合防治，分区分类治理”的策略持续开展防治工作，累计清理福寿螺成体约37.3万只、

卵块约 25.5 万处。下阶段，将全面统筹协调，加强联防联控，提高防治水平，不断完善福寿螺防治长效常态管理机制。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渣土倾倒联查联控工作，坚决遏制非法倾倒现象。区绿化市容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建筑工程垃圾全程管理。加强工地源头出土处置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加大建筑垃圾工地出土作业规范监管力度，确保运输车辆规范运输。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防止非法消纳处置。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四量一致”，即计划产生量（土方开挖任务量）、累计申报量、运输合同量和消纳处置量一致。严管严控严查建设工程垃圾源头排放，防范源头工地的建设工程垃圾违法违规排放对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二是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不定期联合区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运输、违规倾倒等行为。一季度完成联合巡查执法 2 次，检查发现问题 6 处，现已经整改完毕。三是加强建筑垃圾正规和非正规点位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偷乱倒点位及非正规堆放点要求属地乡镇及时开展整治清除行动，加强巡查及回头看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偷乱倒现象不回潮。目前，已完成 30 处点位整治。

二、经济发展方面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有代表建议，优化长三角农业硅谷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农业种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示范园等建设，增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策源功能，营造良好农业科技创新生态。我区正全力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按照“一核一带两区”

的总体布局，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生态。“一核”即一个核心区，位于陈家镇智慧岛产业园，包括农业硅谷总部园、农业科创企业孵化园、科技成果示范展示园和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一带”即沿陈海公路、生态大道纵向打造一批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人才汇集、新兴产业密集的高科技农业发展带；“两区”即崇明高端设施农业片区和崇明现代畜禽养殖片区。下阶段，将继续优化功能布局，加强长三角区域的协同创新，吸引更多的农业科创企业和科研团队落地崇明，积极培育更多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努力将长三角农业硅谷打造成为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有代表建议，加大农业投资促进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更多现代农业项目落地，不断提高崇明农业的“高科技”含量。区农业农村委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争取市科技创新项目支持。2024 年全市农业“三谷”通过评审的 19 个项目中长三角农业硅谷有 13 个，涉及市级扶持资金近千万元。二是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加大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合作，在农业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会同上海海洋大学成功培育品质高、抗逆性强、生长快的河蟹新品系“崇明 1 号”，2024 年“崇明 1 号”蟹苗繁育数量达到 2 万斤，辐射全国成蟹养殖超 5 万亩。三是加大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以都市农业项目建设为依托，中兴镇陈滧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已集聚各类农业项目 11 个，总投资达 11 亿元。四是推进农业科创基金落地。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金融办、基金管理人，做好基金备案准备工作。大力挖掘并发挥科创金融优势，吸引各类金融服

务机构入驻，构建“基金投资-银行信贷-综合服务”完整链条。

部分代表建议，鼓励引导优质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崇明农业品牌建设，加强本地种业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拓宽农产品销路，提高崇明农业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加快实现“高附加值”农业。2022年以来，我区推出“优农三兄弟”区域公共品牌，涵盖多种特色农产品，形成“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架构。下阶段，在品牌方面，将完善品牌标准，鼓励企业打造高竞争力品牌，并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提升知名度。在产销对接方面，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产销一体化，线上优化“崇明甄选”等平台，鼓励新型销售模式，线下举办农产品进社区等活动，并对接新零售渠道。在种源保护与开发方面，启动特色种质资源库建设，引入科创企业和高校资源联合开展育种攻关，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二）加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有代表建议，积极发挥在地船海央企溢出效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业引进布局，加快健全海装产业链，讲好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故事。我区已建立船舶海工产业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高端船舶海工产业发展。2024年，海洋装备企业实现产值470.36亿元，同比增长15.8%，引进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科创园、宝地海装配套长兴智能生产研发服务基地项目等6个船舶海工类项目，预计总投资18.5亿元。围绕船海产业链制造端、配套端、技术端以及服务端的“建链补链延链固链”，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上海长兴岛建设世界领先的现代化船舶基地的工作方案》课题研究。绘制LNG产业链图谱，成立LNG产业联盟，举办中国（长兴岛）

LNG船产业链发展大会等4场产业链招商活动，围绕船舶海工产业链进行精准招商。

有代表建议，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务用工市场，加强劳动培训，为船海产业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近年来，随着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我区海装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期，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务用工市场和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迫在眉睫。下阶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聚焦海装企业用工现状及需求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方案，推动建立规范有序、高效便捷的海装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为海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同时，落实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海装企业通过自主培训、委托培训，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组织职工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

有代表建议，加大长兴有关社区开发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更好保障央企发展。我区积极为央企职工提供全面的社会服务与保障，推进社区开发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助力央企发展。在生活设施方面，开设新华医院长兴分院和上海市实验小学长兴分校，推动涵盖零售、餐饮等业态的长兴阳光天地购物中心开业，满足了居民医疗、教育和购物需求。在住房保障方面，推出公租房项目，解决央企职工住房困难。在社区服务方面，推行“第二书记”机制，选派央企党员到社区担任“第二书记”，开展志愿活动，推动居民与企业互动。在党群服务方面，打造“一核三区”党群工作新格局，提供“小哥驿站”“慈善超市”等特定群体服务。下一步，将逐步推进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长兴实验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城运中心新建工程，推进地铁

上岛及地铁小镇（兴海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央企职工生活质量。

部分代表建议，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和国企风险评估，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企做大做强、民间资本加大投入。2024年7月，我区印发《崇明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区国资委指导区管企业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细化自身改革任务，形成企业改革任务细化分解表，实现清单化管理。下一步，将聚焦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标准推进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聚焦“五个一”工程，即每家区管企业共建一个乡镇党委、对标一家市属优质同类企业、突出一个主业功能、推动一项改革试点、对接一家院校或研究机构，指导企业对内找主场、对外找市场、自身挖潜力、改革树标杆、寻求策源力，切实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推动生态休闲产业融合发展

部分代表建议，加大崇明文旅产业扶持力度，充分利用乡村文化旅游节、花朝节等特色节庆活动，高标准做强民宿经济，发展演唱会等新业态，探索发展夜间经济，探索外籍游客入岛旅游优惠举措，优化文创产业布局，推进崇明好物等品牌经济发展，培育文旅消费的新热点。区文化旅游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政策供给。修订完善文旅、文创扶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激励作用。二是加快民宿产业发展。指导民宿集群村建设，已建成7个民宿集群村，全区中高端民宿达到412家。对接“旅有家”平台，进行营销引流。三是丰富品牌活动。升级迭代花朝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鼓励社会主体开展夜市

集会、房车露营节等活动，打造消费新热潮。探索引入音乐节、微短剧，引导游客“跟着演出/影视去旅行”。四是提升外籍游客接待能力。联动上海“入境游第一站”建设，丰富双语接待设施。五是培育品牌经济。深化“崇明好物+景区”合作，宣推销售崇明好物，组织参选“上海礼物”品牌商品活动，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

有代表建议，聚焦提升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设计科普研学、亲子游学、旅居乐学精品路线，引入水上运动、萌宠撒欢等爆款项目，提供观光、住宿、餐饮、手作等多元游玩体验服务。生态旅游集团全面推进西沙明珠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精品游线、服务体验等方面提质升级，相关工作正在稳步落实中。在精品游线方面，以游线串联湿地廉政文化基地、湿地观光、候鸟观赏、自行车赛道、健康路跑、龙舟与桨板、垂钓与路亚等重要资源点位，推出明珠湖鱼鲜节、冬捕节、团建宣讲等活动，充分发挥景区的辐射带动效应，打造集民俗文化、旅游观光、餐饮住宿等为一体的生态旅居样板。在服务体验方面，鸬鹚站桩、大雁放飞、湿地游船、水陆两栖车、麦秸杆画等诸多项目深受游客喜爱，积极打造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以优质、高效服务满足游客多元需求。

部分代表建议，深化商旅文体融合升级，统筹形成岛内特色文旅路线，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文旅、康养、休闲等产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区文化旅游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文旅政策供给。修订完善文旅、文创扶持政策，鼓励文旅企业、相关社会主体积极建设数字景区、数字酒店。二是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围绕运动、市集、萌宠等主题，培育引进房车露营、研学旅游、

水上旅游、工业旅游、宠物旅游、夜间旅游等业态，打造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新风尚。三是设计特色文旅路线。深入挖掘红色、研学等旅游资源，打造全国乡村旅游四季精品线路10余条、骑游线路30条。结合市文化旅游局“组团式文旅项目研发宣推走进系列活动”，形成6条特色旅游线路。四是推进智慧旅游建设。鼓励景区、酒店民宿使用前沿技术创新发展，推出VR体验馆、人脸识别入园/入住、酒店机器人等服务。

部分代表建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区农业农村委持续加强与庙镇藏红花、绿华镇铁皮石斛、三星镇苦草等种植基地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集成一整套标准化的基于人工可控环境的藏红花生产技术体系，制定植物工厂化生产藏红花种球标准，并推进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不断加大相关农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品牌推广力度，逐步扩大品牌效应。下一步，将对藏红花、铁皮石斛、苦草等中草药种质资源分布、种植现状等开展摸底调查，开展室内、室外培育种植技术，水肥和病虫管理，采摘采收后贮存加工技术等全过程技术体系梳理，结合农时开展技术优化指导工作，适时开展新技术试点推广工作。同时，依托科研院校师资力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

（四）积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复杂问题联合调处机制，帮助企业有效解决难题。近年来，区投资促进办制定了《崇明区进一步优化招商安商稳商环境若干举措》，成立了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工作专班，认真贯彻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和重点企业分级联系

服务制度，不断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普惠性多元服务，助力企业更好发展。下阶段，将进一步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凝聚部门合力，全力做好安商稳商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8.0行动方案，通过落实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包”制度，加强常态化联系走访，精准收集企业诉求，完善闭环解决机制。二是提升招商和服务效能，推动乡镇园区与属地税务所、市场管理所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帮助企业和乡镇园区解决跨部门诉求，确保企业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能够快速响应、高效解决。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绿色食品认证检测制度，减少检测频次，减轻有关经营主体负担。我区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通过制定适用崇明区的绿色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减少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的使用，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确保地产农产品的上市安全。严格按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及绿色食品认证管理流程，要求企业在申报绿色食品认证时，按“一产品一检测”原则提供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确保认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通过分类指导，优化认证流程，帮助企业合理规划认证产品结构，明确不额外增加企业产品检测频次，仅在初次认证和续展时要求检测，以降低企业负担。目前，全区已有310家企业818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产量认证率达40%以上。

（五）努力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宣传解读，对资产、资金、资源分配等农民利益相关问题，以及“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出资设立公司”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程序性问题进行提前预判、系统梳理，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备好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区农业农村委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600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释义》300本、相关宣传资料369份，组织农经人员310人参加市集体经济组织法专题培训。下阶段，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列入2025年农村集体三资培训内容，对乡镇农经从业人员、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进一步开展培训宣贯。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健全资源配置机制，发展“家门口产业”，培育好“带头人”，引导不同经济组织用好特色资源、优化功能定位、形成错位优势、实现聚势发展。2022年，我区立足崇明白山羊地方品种优势，将“羊村”项目作为首批“家门口”产业项目，遴选24个村开展白山羊订单式养殖试点，鼓励农户饲养能繁母羊，在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帮助农户实现家门口就业。2023-2024年，在“羊村”项目基础上，引导各乡镇立足集体经济发展特点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挖掘打造更多特色农产品订单式种养模式，涉及藏红花、水仙花、蘑菇、芽苗菜等乡村特色产业，大力开展“家门口”产业。为完善顶层设计，健全资源配置机制，区农业农村委正在编制《崇明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整合各类资源，凝聚各方合力，共同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新动能和新机制。

部分代表建议，加快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出台支持电商示范村建设等支持政策，组建电商联盟，加强农村电商服务、品牌、物流、人才培养高质量协调发展，促进电商产业与实体企业深度融合，打通乡村产业与市场对接“最后一公里”。区经委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电商扶持政策。2024年10月，印发《崇明区关于推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2024年12月，电商政策上线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2025年一季度，组织企业申报政策扶持，支持电商企业健康发展。二是降低产品上行成本。与区供销社、宝山邮管局、快递公司等多次召开座谈会，推进农村电商“快递降费”工作，努力降低本区农产品走出去的成本。三是加强电商精准服务。与各乡镇、重点电商企业多次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诉求，共同探索直播人才培养、优质产品对接、集中分拣发货等新路径，助力电商发展新模式，努力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指导。

有代表建议，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适当提高准入门槛，加大对优质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一方面，为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工作，满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共性需求，区农业农村委成立了崇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构建由“服务中心+辅导员”组成的基层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和发展。另一方面，为缓解优质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题，针对经认定公布和监测合格的国家级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符合崇明现代新农业产业发展导向的经营主体，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财政局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入“政银担保”农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库。列入白

名单的企业，可根据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有代表建议，加大粮食补贴力度，保护农业合作社发展积极性。在种植阶段，为提升农业合作社种粮积极性，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当前农业生产实际，持续优化水稻种植补贴，根据《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水稻直接补贴198元/亩，机插秧补贴80元/亩，机直播补贴30元/亩，绿肥种植补贴360元/亩，深翻补贴300元/亩，通过政策补贴有效降低了种粮投入成本。2024年我区累计拨付水稻生产补贴资金约7135万元，绿肥种植、冬季深翻补贴约7698万元。通过高产高效专项补贴引导粮食合作社推广应用缓释肥、BB肥等新型肥料，实现减肥增效。在收购阶段，区经委认真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并对各乡镇行政区域内农民种植的稻谷出售给主渠道粮油企业的（不分本地和外地农民），由区财政实施每斤0.11元价外补贴，给予补贴后农户的售粮价格普遍高于同一时间段内的市场竞争卖价格。

三、城乡融合发展方面

（一）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部分代表建议，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崇明线和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加快建设，高标准推进地铁小镇、高铁小镇“一站一城”功能开发，释放城乡融合发展活力。在轨道交通崇明线建设方面，南港、北港越江大盾构区间隧道顺利贯通，全力推进站点建设工作，协调推进轨交项目涉河、涉电、涉林手续办理。在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方面，全力推进高铁征地动迁拔点工作，推进国有土地腾地。在地铁小镇建设方面，东滩

建设集团根据陈家镇站、东滩站和裕安站的情况分别开展控规编制报批、腾地动迁、项目立项、设计及建设等工作，未来将在陈家镇站打造数字文创特色产业街区，在东滩站聚焦大数据、大体育、大健康产业，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声通5G智慧应用产业园等实体项目，在裕安站打造“农旅养老社区”和“农业机器人测试场”等；长兴地铁小镇由市长兴岛管委会牵头开发建设，目前已启动建设。在高铁小镇建设方面，生态企业集团已牵头开展高铁小镇一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围绕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等可能方向，开展产业发展前期研究。

部分代表建议，统筹城市有机更新和历史风貌保护，加快完善老旧小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为群众提供更加生态宜居的生活空间。区建设管理委开展了以下工作：在城市有机更新方面，截至3月底，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9个，“美丽街区”建设8个，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78台，“美丽家园”建设6个，全区共完成“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222个，其他各类老旧管网改造、雨污水管网和道路修缮等项目24个。

下一步，将加强工作部署，落实工作举措，逐步构建城市更新制度体系，通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公共空间设施优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等行动，协同推动城市更新高效发展。同时，借助多方协作模式，对2025年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周期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监督建设，打造宜居新家园。在历史风貌保护方面，已建立崇明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专题报告制度，全面梳理分析本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切实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搭建“更新-保护”机制，会同各部门在规

划管理、普查认定、保护修缮、活化利用等方面加强协调联动。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有代表建议，优化崇明对外交通网络，探索推进关键交通路口车辆分流工作，优化城乡道路设施，加强对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标识标牌标线不全、路口减速带安装不全、路口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岛内公路网、公交网、水运网，推动居民出行更加安全、顺畅、高效。在优化对外交通网络方面，区公安分局将持续做好G40沪陕高速的交通管理工作，尤其在节假日等大车流高峰期间，落实联合指挥、事故快处、信号灯控流、梯次巡逻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在优化城乡道路设施方面，近年来区交通委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全力推进我区道路设施的全面提升与改造。2024年，完成了宝山路翠竹路路口等6个道路交通缓拥堵项目改造、26公里区管公路和28公里乡村道及其他农村道路高风险临水路段的治理，显著提升了道路的安全性。同时，区交通委还联合区公安分局对北沿公路、宏海公路、长征公路、陈彷公路等道路的四类交通设施进行了全面提升。下阶段，区交通委和区公安分局将持续推动道路设施优化完善，重点加强临水临河隐患路段的查漏补缺，持续开展道路缓拥堵的排摸整治工作，不断完善无信号灯路口的标志标线等，不断提升道路交通的通行安全水平，为群众创造更加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

（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部分代表建议，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探索以“资产租赁”“入股分红”等方式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丰富“家门口产业”发展模式，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目前竖新镇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中兴镇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通过产业项目的落地带动“家门口就业”，增加当地老百姓工资性收入；以投资配套为吸引，通过租金、综合帮扶等形式逐年回收，实现集体资产增收。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着力构建乡村产业生态链。同时，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资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我区持续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格制度，加强不规范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和合同履约管理，严控集体资产租赁风险，助力“家门口产业”与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建立。

部分代表建议，深入推进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在保证基本农田指标不减少、建设用地指标不增加的基础上，归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零散地块，实现“小田并大田，碎田变整田”。区规划资源局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竖新镇已入围全市首批“2+8”个试点乡镇，目前竖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获得批复，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专项成果已入库，正在推进已立项单体项目实施建设。下阶段，将在市级全域土地整治成果批复后，指导做好项目的推进工作，为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提供范例。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承包经营。区农业农村委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本年度在建农

田项目14个，新建面积1.25万亩，提质改造面积0.95万亩。下阶段，将进一步挖掘建设潜力，健全服务监管保障机制，大力开展智能信息化管理、高效节水灌溉、绿色生态工艺等现代农业措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为发挥已建各类农田基础设施功能，我区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加强农田基础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类设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并探索用“以养代建”模式推进区域农田基础设施的整体提高。同时，鼓励引导农户通过规范手续流转承包地经营权，进一步提升土地规范流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土地有序规模化流转，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四、民生保障方面

（一）持续办好民生实事

有代表建议，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际挖掘生态就业潜能，大力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面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扩大区外岗位的收集汇总，打造零工驿站及万达零工墙，增设“崇明就业·公共招聘”平台线上零工就业服务专区，动态更新零工信息。实施高校毕业生“十个一”服务攻坚行动，举办求职能力实训营等活动，联合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有效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二是持续挖掘生态就业岗位。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挖掘一批生态就业岗位，对难以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兜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三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

聚焦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重点行业，规模化开展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民宿管家”等项目的评价落实，支持长兴海洋装备等企业通过新型学徒制、定向培训等形式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特殊人群关心关爱，及时解决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失能失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区民政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本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建立探访关爱制度。开展定期走访排查，主动发现特殊困难群体，动态了解其家庭状况和困难情形，及时提供救助帮扶。二是全面开展社区探访关心活动。制定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组织乡镇通过构建关爱对象信息库、组建关爱志愿者队伍、每周两次上门探访关爱等措施，推动落实此项工作。三是分层分类开展探访关爱。制定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关爱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分层分类探访关爱工作指引，构建我区重点特殊困难老年人动态信息库，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差异化、针对性的探访关爱服务。四是定期开展“三五”助老活动。每月5日、15日、25日，指导乡镇组织社区志愿者、护理员志愿者、老伙伴志愿者上门为结对的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关爱服务，提供代购、代配药、陪聊等服务。

（二）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有代表建议，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在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方面，区教育局制定了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九大综改项目具体改革目标、任务措施和工作保障。成立综改项目攻坚团队，绘制九大综改项目“施工图”。深入推进“义务教育紧

密型学区化和集团化建设”“优质托幼资源建设”

“基于生态教育的学生创新思维和综合能力培养”等特色综合改革项目，努力破解崇明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力争实现改革成效。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方面，根据本区实际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构建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测和教育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分类施策，统筹区内各类教育设施，通过新建、撤并等各种可行策略与手段，对区内教育设施进行全面优化。引入优质资源，打造本土特色，构建覆盖所有学前和义务教育学校的崇西、崇中、崇东、长横四大学区，建成8个“名校+新校”跨区特色教育集团和3个跨学段教育集团，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优化城乡基础教育供给，进一步推动本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代表建议，加强困境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强化监护监督机制，改进完善服务措施。区民政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多为祖辈、亲属照料的实际情况，指导乡镇督促村（居）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儿童主任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两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发现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予以劝诫、制止，情况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二是对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的，告知儿童的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照护人或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三是开展“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为困境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个

性化支持服务。

部分代表建议，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加强特色医疗专科建设和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分级分类诊疗机制，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了以下工作：持续开展市、区医院合作，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发挥医联体专科专病联盟作用，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学术交流、带教、义诊等活动。在二级以上医院推行非急诊预约服务制度，鼓励非急诊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加强门诊号源统筹管理，二级、三级医院号源分配向社区倾斜，为社区预约上级号源提供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支持管理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以及标准化口腔诊室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对照发布的标准启动设计方案论证。优化人才招聘流程，动态调整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目录。研究新一轮卫生人才激励政策，突出竞争择优原则，加强优秀人才激励力度。

有代表建议，建立市区优质学校与郊区学校一对一帮扶机制，优化职业技能教育与市场需求对接，科学调整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保障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需求，加大偏远、薄弱学校优质资源扶持力度，推动构建学习型社会。在帮扶机制上，区教育局通过市城乡携手共进计划项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项目、“名校+新校”集团办学等举措，有效促进了城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在职业技能教育上，鼓励工程技术管理学校、民远高、中华职业学院等与长兴岛江南造船等驻地央企开展订单式培养，为企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鼓励学校紧贴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加快

专业调整，将专业设置与生态岛建设、产业变革趋势深度绑定。在终身教育上，全区2所老年大学和18个乡镇老年学校共开设班级316个，覆盖课程88门，初步形成规模化、系统化的办学格局；积极探索普教师资向老年教育柔性流动机制，加大区级课程的开发与共享力度。

（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部分代表建议，完善体育设施社会共享机制，推进寒暑假期间学校室内体育设施社会预约开放。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体育设施资源的社会共享工作，积极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目前，我区已有54所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了室外体育场地。下阶段，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寒暑假期间学校室内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事宜，明确管理经费来源、开放的时间及范围和相关管理办法，待时机成熟后合理开放体育设施。

有代表建议，持续提升城乡文化供给均衡性，着力挖掘本地文化特色，加大文化资源整合下乡力度，组织开展更多可亲近、可参与、可享受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区文化旅游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挖掘地方特色，助力陈家镇（山歌）、向化镇（灶花）、新河镇（民间音乐）和竖新镇（曲艺）获评“上海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公布崇明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涵盖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等多个类别。二是加强文艺资源配送，提供文艺演出、展览展示、艺术导赏等群文活动，计划2025年配送222场次。评定标准化星级文艺团队，支持本土文艺团队发展。三是组织开展市民文化节有关活动，如市民舞蹈大赛、市民艺术大展等，开展“上海之春”新人新作大赛作品创

作和“四季村晚”相关工作，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部分代表建议，持续推进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区规划资源局结合实际，积极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制定“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每年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提品质”。下阶段，将继续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用好社区规划师制度，合理配置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和空间，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社会治理方面

（一）保障城乡安全运行

部分代表建议，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与日常安全管理相结合，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老旧房屋、自建房、动迁安置社区、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筑牢城乡安全防线。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全区166个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均达到市里要求的建设标准。下阶段，将进一步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落实电动自行车火灾溯源调查机制，拓展充电设施建设覆盖范围，推动规范充电费用政策，进一步扩大以旧换新政策覆盖面，全力实施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区建设管理委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百日攻坚”重点排查整治行动，推进其他自建房“百日冲刺”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截至3月底，全区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有1146栋，已整治房屋1066栋，剩余80栋未整治房屋均已落实人员撤

离、硬隔离管控等措施。针对农户个人危房的解危问题，区建设管理委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修缮工作口径，通过政府引导、村民自愿的修缮模式在各涉农乡镇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消除辖区内农房结构安全隐患。2023年以来，16个涉农乡镇共受理修缮申请772户，审批核准671户，其中已完工315户。下阶段，将指导各乡镇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坚定不移抓好农村危房改造，持续保障农村群众的住房安全。

有代表建议，加大对街区商铺人行道整修、沿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力度，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在人行道整修方面，区交通委每年对道路红线范围内一定比例的人行道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4年，完成人行道整治面积约57963平方米，其中包括对老城区人流量密集的玉环路（湄洲路-东门路）路段实施了人行道全面提升改造。对于街区商铺人行道在红线外的部分，积极与属地乡镇沟通，不断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在街区商铺沿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方面，区河长办按照市有关要求，牵头乡镇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2024年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普查，并协同各乡镇对街区沿街商铺混接、沿线雨污水管情况进行初步梳理。2025-2026年，区水务局将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共同牵头协调各乡镇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统筹推进沿街商铺、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市政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设施改造。

部分代表建议，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全面落实城乡安全运行“四方责任”，确保社会面和谐稳定。近年来，本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与亡人数两项指标逐年下降，2024年下降幅度列全市第三。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开展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持续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先后开展厂房仓库、城镇燃气、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目前已累计整治重大事故隐患91项，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下阶段，区安委会办公室将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三管三必须”和“一岗双责”等要求，重点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整治、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整治、工贸领域安全整治“五大”攻坚战，切实守牢城乡运行底线红线。

（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有代表建议，坚决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力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保障，着力防范处置欠薪问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发挥治理欠薪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常态化欠薪隐患排查工作。有效开展政府投资、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工资保证金存储备案管理。二是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部门联动共处。开展用工管理体检活动，督促施工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积极处置涉高铁项目工资纠纷。三是开展工资支付政策普法宣传。开展全区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题培训，组织乡镇开展装饰装修工资支付政策专题宣传，开展红色助企直通车线上宣传及上门推送宣传讲座等活动。四是完善工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借助“分类流转”“案前调解”“三级联动”三项工作机制就近快速化解工资纠纷。五是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采取超常规举措，协调处置欠薪线索，实现欠薪线索动态清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有代表建议，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民意表达平台，畅通和规范群众宣传引导、诉求审核、权益保障通道，激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区城运中心高度重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诉求驱动，诉求牵引，诉求共治”为导向，强化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不断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一是依托“双呼系统”，压实首接单位一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责任，进一步提升“先行联系率”。二是全面推行“直达快处”工作，提升工单处置效率。三是持续优化非紧急类工单处级分管领导审签机制，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四是深化“12345+检察监督”“12345+纪委督办”“12345+人大监督”等联动协作处置机制，加大热线协调督办力度，切实将群众的“急难愁盼”变成“满意清单”。

六、政府自身建设方面

有代表建议，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务实节俭、精打细算的思想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促进降本增效，把财力真正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区财政局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除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外，大力压减行政开支，努力以最精简的资金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二是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三是全力以赴保民生。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统筹需要与可能，坚持优先使用稳定财力安排“三保”支出；重点支持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助、城乡

居民养老以及医疗救助、特困人员补助、社会救助等托底保障体系。四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继续支持轨道交通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崇明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努力保障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重大生态项目建设、经济新动能培育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五是全面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购买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现有效降本，并推动形成统一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

有代表建议，持续加大政府工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振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信心。区政府办公室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城市更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依法、规范、及时发布信息。依托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崇明旗舰店等平台，拓宽政策信息发布渠道，方便公众获取信息。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要求，加强政策解读质量把关。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组织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强化办理程序和时限管理，做好答复内容质量把关。加强部门和乡镇办理工作协同，确保同案类案答复准确、规范。

有代表建议，对基层财会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提高财会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基层财务管理水。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针对会计机构负责人、总账会计、其他财

会人员的资质分别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采集、继续教育、相关培训等方面管理，加强会计监督检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

不断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财会人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关于落实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的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院谢闻波院长所作的《崇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人大代表在对我院过去一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意见建议 11 条，涉及审判工作 2 条，执行工作 2 条，司法改革 1 条，参与社会治理 3 条，队伍建设 2 条，其他方面 1 条。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条制定改进措施。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判工作方面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部分代表建议，要提升刑事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犯罪的司法惩治力度，全力守护特殊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宽严相济”办好案件。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对侵害困难弱势群体犯罪的打击程度及追赃挽损力度，持续做好配套法治宣传工作，积极守护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2.健全协同会商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机

制，及时对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或涉众、涉企类犯罪等案件进行研讨，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学习，切实提升干警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办案质效。3.加强源头防范治理。坚持法治宣传入村居、入校园，特别是依托法官工作室、法治副校长等平台载体，多途径提升公众对未成年人及其他特殊困难、弱势群体的保护意识，更好凝聚司法合力和法治资源，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犯罪发生。

（二）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部分代表建议，要积极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完善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筑牢世界级生态岛绿色屏障。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锚定生态司法工作，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围绕崇明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等，努力提供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司法供给。2.完善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探索“森林碳汇”“湿地碳汇”“农田碳汇”等具有崇明特色的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努力构建崇明区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的大格局。3.深化生态司法协同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正向、反向衔接机制，统一司法尺度。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上海法院生态司法研究实践（崇明）基地“两个基地”实质运行，积极与兄弟单位开展法治协同活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生态治理效果。

二、执行工作方面

（一）加大交叉执行工作力度

部分代表建议，要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实行分类管理、分案施策，切实提高执行质效，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整合优势执行力量。进一步壮大交叉执行工作专班队伍，落实局领导负责制，推动形成“个人负责—团队协作—全局参与”有力执行模式，攻坚交叉执行案件。2.坚持因案精准施策。积极落实失联修复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村委会调查、户籍资料查询、运营商协商等方法寻找被执行人。针对个案执行难点、堵点，逐一研究执行方案，加大交叉执行力度，确保取得实际效果。3.积极推动执破融合。明确执破融合案件适用范围、业务流程，健全完善资不抵债企业准确识别机制，严格依法依职权移送破产审查，推动执行程序协同互促。4.秉承善意文明理念。规范执行行为，合理选择执行财产，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变更保全、执行和解等方式，健全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最大程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生活影响。

（二）提升涉民生领域执行效果

部分代表建议，要对涉民生领域案件持续集中开展执行行动，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提高执行威慑力和权威性，加快兑现胜诉权益。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加强涉民生案件

执行。定期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落实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三优先”原则，用足用好各项执行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2.综合采取强制措施。加大涉民生和小标的案件执行力度，坚决惩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联动，借助公安机关“查人找物”职能优势，深挖财产线索，及时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加快兑现申请执行人胜诉利益。3.积极进行救助垫付。精准甄别申请执行人生活确有困难且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涉民生案件，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加快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或欠薪保障基金垫付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获得救助垫付款，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三、司法改革方面

部分代表建议，要大力推进数字改革赋能，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治理、数助便民效能。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持续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进一步转变理念，严格贯彻落实高院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会工作要求，发动引导干警多用善用，更好发挥一线法官的司法智慧，推动场景覆盖更多领域，推动提升办案质效、促进依法统一。2.深化应用场景建设运用。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全员考核等工作深度融合，促提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效能，依托应用场景对人、案、事进行动态管理，特别是针对落后指标，开展质量评查，通过数助办案、数助监督等促推司法更加公正高效。3.积极开展数助治理项目。优化生态司法协同、“瀛在无讼”两个

智慧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协作，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合力提升司法效能，努力以数助治理类应用场景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四、参与社会治理方面

（一）深化多元解纷机制

部分代表建议，要突出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地位，整合各类社会化、专业化调解资源，加强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助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源头化解。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深化诉调对接机制。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持续做好诉调对接中心和“瀛在无讼”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升级，优化诉讼与调解衔接流程。2.引入多元调解资源。加强与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优化商事、商会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吸纳业界优秀企业家、专业人士等社会力量，进一步充实专业商事调解人员队伍，加强委托调解力度，大力引进并充分运用专业性、市场化调解力量，推动不同解纷方式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实现多元解纷协同并进。3.畅通涉企调解机制。推动完善涉企案件诉调对接绿色通道，对涉企纠纷优先导入调解程序。对中小微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纠纷实行分类调解，加强在线调解、异步调解工作系统，实现异地企业“零跑腿”参与调解。推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办”，对达成调解协议的涉企案件，48小时内完成司法确认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部分代表建议，要加强与乡镇的制度性、常态化沟通联系，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在平安建设、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等方面给予乡镇更多的支

持。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通报机制，定期向基层党委政府通报辖区万人起诉率等矛盾纠纷情况，共同研判风险隐患，精准制定对策举措。2.优化司法服务供给。持续参与“向心桥”工程建设和乡镇窗口信访接待工作，针对不同群体制定普法菜单，指导村镇两级人民调解，不断提升司法服务基层水平。3.积极赋能社会治理。继续推进社区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工作，聚焦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密切与乡镇协同配合，特别是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基层治理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持续提升审判成效。

（三）持续下沉司法资源

部分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做实驻村（居）法官工作室工作，完善巡回审判、“三所一庭”等机制，织密基层治理网络。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积极下沉司法资源。进一步完善“三所一庭”联动机制建设，对在办案、村居服务中发现的矛盾隐患，第一时间反馈属地政府，并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等协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深入践行司法为民。传承和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持续加强司法作风管理，积极运用推广好巡回审判、就地办案等工作方式，以贴合人民群众的语言进行释法说理，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3.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定期下沉到村居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驻村（居）法官工作室、驻园区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网络的辐射作用，上门开展现场调解、法治宣传等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筑牢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五、队伍建设方面

（一）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部分代表建议，要聚焦司法实践需求，开展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化培训，进一步提升干警履职能力。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夯实培训基石。依托各类线下、线上培训平台渠道，广泛邀请专家教授、上级法院审判业务人才开展政治理论、审判专业知识、新兴行业知识、群众工作技巧、职业道德和信仰、法治宣传等不同领域专题授课，进一步拓展学习的广度、密度、深度。2.创新培养形式。聚焦司法实践前沿热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学术沙龙、专业讲座等活动，积极为干警提供对话业界专家、学术大咖平台机会，助力履职能力全方位提升。3.做实院校合作。结合人才培养需求，深入实施“司法实务进课堂”等项目，选派优秀法官到学校开设系列课程，以启发式、互动式、案例式教学为学生讲解理论和实务问题，丰富干警不同层面履职实践，更好地赋能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

（二）强化年轻干部培养

部分代表建议，要加大年轻法官培养力度，鼓励年轻优秀干部早挑担、挑重担，深入基层加强锻炼，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完善选育机制。不断探索全周期、多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实施“展望”“成长”“蓄力”计划，聚力高素质骨干人才培养，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让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青年干警脱颖而出。2.加强培养锻炼。制定职业规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基层人民法庭、偏远结对单位等轮岗锻炼，并建立定期跟踪评估机制。

继续做好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工作，在全院持续掀起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3.注重严管厚爱。严格落实“四责协同”“一岗双责”机制，重视年轻干部身心健康，定期组织舒心减压活动，继续开展文化季、家访慰问、青年联谊、美食节、请医上门等活动，让干警以更好精神状态投入各项工作。

六、其他方面

部分代表建议，要不断创新贴近群众的普法形式，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

我院制定如下整改举措：1.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做深做实巡回审判工作，深入学校、基层开展法治黑板报、法治小品等特色普法活动，“深”“活”兼具讲好崇法故事。2.创新完善案例普法。加大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力度，既关注大案新案、又关注小案身边案，做好做优“今朝话点法”方言普法视频，用崇明话讲好群众身边的案例。3.深化普法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人民法庭“围坐话法”“海‘枫’送法”等贴近百姓、各具特色的基层普法品牌，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持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强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抓好上述整改举措的落实，切实回应人大代表的呼声，不断提高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水平，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2025年3月5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办理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崇明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后，我院及时传达学习并认真研究办理《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送区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崇会办〔2025〕3号，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听取代表意见答复工作专题汇报，深入开展调研分析，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拟定办理意见及答复方案，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目前已将有关办理情况向13名区人大代表作上门答复、书面答复。现将研究处理代表审议意见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司法为民方面

（一）深入推进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强和企业的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强化对企业的司法保护等意见，始终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是加大涉企案件监督力度。加强对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跨区域抓捕、违法“查扣冻”等问题监督，持续推进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常态化清理，会同相关单位升级涉企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机制，依托营商环境监测点加强涉企监督线索收集，从源头上推动违规异地执法和

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解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二是强化涉企案件犯罪打击。依法惩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犯罪，严肃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监督办案，深化“职业背债人”“职业维权人”“职业闭店人”“职业打假人”等黑灰职业违法犯罪打击治理，综合准确判断涉案人员的社会危险性等，准确适用强制措施，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提供安商惠企法治保障。对接海洋装备企业发展需求，聚焦海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涉外纠纷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积极申报市检察院涉外法治保障创新项目，高质效办理涉海装企业案件，进一步优化检察服务矩阵，建立健全“法治副园长—护企工作站—园区专员”联动机制，探索设立法治服务线上通道，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法治服务。

（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合力，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等意见，强化能动履职，深化专业举措，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一是专注惩防并举。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抓手，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

入、引导侦查工作，规范落实不批捕、不起诉请示报告、量刑建议备案制度，依法从严惩处、妥善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并持续贯彻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本区限制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办法，开展全区涉未人员从业限制排查，切实做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二是深化综合履职。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深入分析所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聚焦监护侵害、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等重点领域问题，认真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类文书，全面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三是助推融通保护。深化跨区域网络协同保护，充分运用与江苏启东、海门检察院建立的北长江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联合网安、文旅等部门，重点加强跨区域线索移送、异地调查、联合救助等工作，并深化检察官兼任全区18个乡镇未保站法治副站长工作，会同民政等部门整合多方资源优势，扎实推进法治进乡村活动，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积极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创新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实践活动方式，更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等意见，自觉在办案中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帮教矫治。强化检察监护监督与家庭教育指导相衔接，以“督促监护令”强化责任追究，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教育矫治机制，通过构建“成长导师”、动态评估等制度，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风险预测模型。同时，精准落实专业化法治教育，与振华重工集团达成协作，搭建罪错未

成年人观护基地，并在区法治教育体验馆内增加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功能，提升法治教育实效。二是强化协同联动。联合区公安分局、教育局、司法局、团区委等单位，努力实现多元化干预主体协同探索专门学校建设，形成犯罪风险预防和教育矫治治理闭环。同时，聚焦深化法治副校长（副站长）、检校问诊、控辍保学工作，协同职能部门加强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崇启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三是开展多维普法。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教职员等群体，围绕专注青少年心理发展、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等内容，精准提供“菜单式”授课服务。同时，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将“暑期夏令营”“模拟法庭剧本杀”等“走进来”活动，与“国旗下讲话”、漫画比赛等“走出去”的方式相结合，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工共同参与，切实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显示度和影响力。

（三）加大涉农权益维护力度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强化对土地租赁、流转等涉农案件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与乡镇联络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在推动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耕地资源保护、村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等意见，牢牢把握崇明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使命责任，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治保障，全方位服务“三农”发展。一是强化工作力度，提升专项治理质效。在依法履职、能动履职中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坚持个案、类案、专项治理相结合，持续开展“检护三农”专项行动，继续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以“如我在诉”之

心，指导、帮助当事人排除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阻碍性因素，并以“我管”促“都管”，探索对违法行使或不行使职权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制发行政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促进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农户合法权益的实现。二是凝聚多方合力，巩固专项治理成效。探索与区人民法院携手开展土地流转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加强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出庭支持起诉等方面的合作配合，推动形成维护弱势农户合法权益的司法合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乡镇政府及村居委的协作配合，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联合开展土地流转领域资金欠缴追讨工作，力求最大限度守住农民“钱袋子”。三是加大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维权意识。持续推进检察百村行法律服务下基层、派驻检察工作站等机制，用心用情做好群众接待、答疑解惑工作，并充分利用马博士小课堂、检谈民法典特色栏目，发布土地流转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土地流转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变成为民普法的公开课，引导土地流转当事人依法用权、合法维权。

二、刑事司法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意见，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审慎办理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强化犯罪打击。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重大恶性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坚决依法有力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保持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二是同步救助挽损。统筹推进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工作，加大对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涉企内部腐败等犯罪案件的追赃力度，持续强化涉案财物处置公诉职责，强化涉案财产的甄别和处置，探索庭审中就涉案财物开展独立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三是强化普法宣传。持续开展“检察百村行”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深入全区18个乡镇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主题普法宣讲，并充分发挥崇明检察“两微一端一抖”平台作用，持续推出马博士小课堂、检察官微讲堂等普法节目，针对性发布打击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典型案例，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法治氛围。

三、法律监督方面

（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力度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强化与其他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提升监督合力等意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是加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严格依法提升依职权监督、主动发现案源等数量，推动各刑事检察部门有分有合、协同共进，推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传统业务升级、薄弱环节补强、新增业务加力，持续跟踪研判业务短板弱项，完善长效化配套机制，促进监督办案更加全面协调充分。二是广泛凝聚工作合力。聚焦沟通协作、强化监督、繁简分流等，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协调小组作用，对自然资源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况，联合区依法治区办进行督查，及时向区人大作专题报告，并常态化推进本区公检法司交流会商，结合区域执法司法实际，共商议题、共抓落

实，阶段性破解执法司法梗阻难题、完善执法司法配合机制，有效增强跨部门协同效能。三是主动接受外界监督。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办案活动，共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依托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步设立公益诉讼联系点，构建“一站两点”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检察官进驻站点活动，在联系点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办案，切实提升检察办案知晓度和公信力。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强对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的法律监督，更好以法治力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等意见，立足检察职能，强化精准监督，推动新兴领域治理规范化、重点行业监管法治化。一是深化法律监督。聚焦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主动参与互联网领域问题治理，加大数智时代背景下网络治理公益诉讼，并持续深化国有财产保护、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案件办理，以检察办案推动社区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升级改造，保障残疾群体平等享受公共服务和平等就业的权利，切实延伸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法律监督触角。二是强化监督质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智能预警，进一步提升线索发现率。同时，认真对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定期业务质效研判会商、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落实上级部署专项督察等反映出的业务问题，完善长效化配套机制，持续做好跟踪研判，全面提升法律监督靶向性和治理效能。三是搭建服务平台。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聚集区试点设立检察工作站，通过定期安排

检察官驻点、预约上门服务等方式，为新兴领域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进一步增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的法律意识，促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规范经营、持续发展。

（二）增强公益诉讼监督实效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优化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加大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为厚植崇明生态优势提供更多司法保障等意见，坚持高质效、高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持续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和规范性。一是优化办案流程。抓实抓细公益诉讼办案的实体、程序和效果，开展系统性、常规性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并加强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和立法联系点联系，积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与公益诉讼办案，确保全年公众参与案件占比在60%以上，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案件质效。二是深化专项监督。围绕城市公共安全，积极办理电动自行车及充换电柜消防安全、消防灭火器、新燃料产销用等领域案件；关注食品药品安全，深挖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特定场所餐饮安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等领域监督线索；紧盯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着力整治固体废物处置、毁损林地、污水排放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降碳减污扩绿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在检察公益诉讼中深化碳交易替代性修复机制，加大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切实服务保障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三是扩大工作影响。及时在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中发现问题，通过检察工作专报等形式，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并结合办案中的发现感悟、优秀经验，通过编写办案札记等方式，交流办案心得，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固定，推动后续工作产出更好成果。同时，继续严格把

握公益诉讼“可诉性”标准，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以精准性、规范性保障可诉性，积极培树典型案例，适时汇编优秀案例集、发布白皮书，不断提升工作影响力。

（三）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提高检察建议书制发的精准性，推动从解决“一件事”拓展至解决“一类事”等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并重，切实提升检察建议权威性和实效性。一是强化精准制发。做好检察建议项目化办理工作，发挥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检察建议的统筹把关、过滤筛查作用，及时发现和反映点上问题，做深调查研究，做细与市分检察院的对接联系，助力推动解决具有普遍性、市级影响力深层次问题。同时，紧盯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梳理通报向行政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同时报区依法治区委、区人大，推动更深层次监督。二是拓展案件来源。深入群众问需问计，了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等领域问题，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作用，引入社会力量加入公益保护队伍，并持续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健全线索内部移送机制，借助大数据分析、典型案例研判和跨部门联合会商等方式，全方位拓展检察建议线索来源。三是强化质效评估。深化人大代表书面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的衔接机制，持续落实第三方参与“回头看”工作规定，积极邀请代表委员等组成效果评估队伍，定期组织对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进行整改情况“回头看”，并随机抽取上年度20%案件进行实地走访，围绕受损公益恢复情况、行政机关注落实措施、周边群众满意度等打分评价并提出

评估意见，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四、司法改革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加强数字改革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对案件的智能分析和研判，实现检察工作的智能化、自动化和高效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等意见，严格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十六字方针，持续推动数字检察赋能增效。一是强化数据共享。深化数字赋能检察工作战略，联合区数据局探索打造“瀛洲数检”办公室，聚焦新的业务需求构建新的业务场景，推动建用结合、以用促建，合力建设集办案、展示、宣教于一体的数字检察办案中心，以信息化手段辅助检察工作开展。二是深化数据运用。加快推进“数字公益”专项行动，搭建数据共享实验室，培育DeepSeek公益智能应用，研发6个公益诉讼应用场景及6个公益诉讼单点模型，构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发出后案件终结数字化标准化体系。同时，结合市检察院创新项目开展调研工作，申报数字政法重点课题，形成可复制经验进行推广。三是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依托“青训班”教育平台，将数字检察课程纳入培训内容，集中培训大数据思维、数字检察理论知识及建模能力，落实考核评价，引导各业务部门结合立案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和重点，积极运用数据模型构建解决监督困境，切实为检察办案增添“科技生产力”。

五、队伍建设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持续发挥检察队伍法治主力军的作用，加大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和交流轮岗力度，努力打造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检察队伍等意见，将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

来抓，持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巩固拓展党的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常态化抓好“第一议题”、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政治轮训、双周学习等工作，分类别组织薪火讲堂、名人堂、崇雅自习室等专题授课，分层次开展理论研习社、丛剑法社、正意圆桌等研讨活动，形成意识形态引导、实践研讨的学习闭环，进一步帮助干警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二是强化综合能力建设。推进2025年“育苗班”培训方案落实落细，开展全员培训、人员选拔、跨院练赛，选拔“高潜质”业务骨干人才，挖掘并培育苗子型选手，对三类人员分类持续开展“青训班”教育培训，积极探索打造公益诉讼、数字检察实训教学点，形成“专题授课+模拟实训+测试考核”全流程闭环模式，针对性加大青年干警文稿写作、司法办案、化解矛盾、舆情应对、应急处突等综合素能锻炼，切实提升培训实效。三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紧盯小事小节，把作风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积极配合区委巡查，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将检察人员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人员考核体系，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落实检察干警名誉保护和不实举报澄清制度，鼓励担当作为。

六、其他方面

针对代表提出的要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实效。要重点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群

体，广泛开展送法进村居、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扩大法治宣传教育惠及面。要注重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方式，以“法治+文化+阵地”等模式构筑法治宣传“风景线”，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等意见，找准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认可度。一是提升宣传质效。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邀请企业家、老师、群众等走进检察机关，并积极开展“板凳上的听证”，现场释法说理，深化与社会工作部的协作，联合开展“检察听证入社区”，将听证会开到群众身边，有效增强群众的参与度、感知度，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二是深入基层一线。立足崇明地域面积广，老龄人口、留守儿童多，长兴外来务工人员聚集等特点，用足用好“法治副校长”“检察百村行”法律服务下基层、“法治副园长”、派驻央企检察工作站等机制，积极采用崇明话进行释法说理，让冒热气、有人气、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深入人心。三是建好媒体矩阵。充分发挥崇明检察“两微一端一抖”的作用，深耕“马博士小课堂”“检察官微讲堂”“检护民生”等栏目，积极参与今日说法、公益诉讼进行时等传统媒体节目录制，并联合乡镇村居开设普法田间小喇叭、排演普法小品、相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崇明检察故事。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4月7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2025年5月2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副主任范洪耀、王菁、张建英、龚思聪及委员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春伟，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台界侨界人士旁听会议前两项议题。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会议指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推进崇明种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区“两院”和区公安分局要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形成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刑事司法大格局，为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崇明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王曦同志任职的议案。

会议强调，要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为高质量编制本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调研，着力掌握第一手鲜活素材，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让人大监督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以严实作风保证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红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刚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在专题询问和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种业振兴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一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在种质资源保护、种业企业培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大家围绕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提升种业创新效能、种业发展要素保障等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人民政府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处理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针对性举措，推进本区种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能够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诉讼，刑事司法活动依法规范、打击违法犯罪力度持续增强、当事人权益保障不断加力，为本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努力。同时，大家也建议“两院”和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增强做好刑事司法

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形成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刑事司法大格局，保证刑事诉讼活动依法依规开展，为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崇明做出更大贡献。

同志们，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前一阶段，我们已经启动了“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项监督和“汇智赋能‘十五五’千名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各专工委将围绕9个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并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集中联系代表、人大代表固定联系人民群众日、“有事大家议”“局长（主任）代表面对面”等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助力编好“十五五”规划纲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和主题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倾听人民群众关于本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为高质量编制本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近期，常委会还将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河长制”工作落实、决算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等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结合年初的审议发言选题，积极参加有关监督调研，着力掌握第一手鲜活素材，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对策提实，让审议发言更

有针对性、实效性。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防扎堆调研、加重基层负担现象，强化统筹协调

和责任落实，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保证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关于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 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

区委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区委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

一、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情况

在去年10月至今年1月顺利完成第一批4个乡镇（横沙乡、城桥镇、港西镇、东平镇）履职事项清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今年2月以来，按照市委总体部署，本区第二批其余14个乡镇稳步开展清单工作。一是认真梳理事项。第二批清单工作各乡镇全面收集、梳理、汇总履职事项，召开座谈会、协调会，开展“回头看”，形成清单初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各乡镇分别以“三上三下”的形式征求各区级部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清单内容。三是开展研究论证。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召开沟通协调会，协调交叉分歧事项，推动全面达成

共识。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专题论证会，邀请区级部门负责同志代表、专家学者、基层代表、法律工作者进行研究论证。

各乡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涉及“党的建设”之外的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事项平均90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平均93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平均135项。同时，按照第二批工作期间的新要求，对第一批4个乡镇（横沙乡、城桥镇、港西镇、东平镇）履职事项清单进行了同步调整。现将上述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接下来，将由区委和区政府印发《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金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相关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下好种业振兴“一盘棋”

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种业发展作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根据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本市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区委、区政府将种业发展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体系，明确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二是注重工作联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中关于种业工作管理职责的规定，完善种业振兴责任分工，构建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区委、区政府多次开展种源专题调研，研究种源农业发展，落实区农业农村委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实施种业专项政策及重点项目，推动区市

场监管局开展种业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标准化建设等专项工作。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先后出台《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关于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多角度、多维度支持种源农业发展，基本形成涵盖顶层设计、科研创新、产业培育的政策体系。顶层设计层面，将种源研发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明确重点支持耐高温、抗病虫害等抗逆品种研发，大力推广基因编辑、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技术，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同时，每年编制种业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内容，今年重点确保种业发展和重大工程项目衔接“十五五”规划。科研创新层面，《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专门设置水稻繁制种、特色蔬菜规模化生产、“崇”字头品种生产示范等补贴专项；《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办法》明确提出建设长三角农业硅谷种源技术共享平台，并对种源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最高50%、不超500万元的专项补贴。产业培育层面，《崇明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

管理办法》明确设立种源项目“优先通道”，着力解决种源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田间”的转化短板。

（二）强化收集保存，夯实种源保护“基因库”

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中关于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规定，落实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保存和创新利用。一是完成种质资源普查。根据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农村委工作部署，区镇联动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行动，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将崇明水仙、崇明金瓜等133份本地特色农作物资源实物，提交至市级指定科研保护单位，实施种质资源保护。二是推进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持续抓好蔬菜、花卉等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开发利用工作，依托中兴镇、港沿镇、竖新镇相关蔬菜基地，收集保存特色蔬菜种质资源379份，重点开展崇明韭菜、山药、芋艿、小菠菜等特色蔬菜的繁制种工作。依托港西镇种源科技试验基地，系统保存崇明水仙、西红柿等球宿根花卉13个品类共计98个品种。2023年，崇明金瓜、崇明白扁豆和江芦芦粟被列入上海市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2024年，崇明金瓜、江芦芦粟入选全国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其中崇明金瓜被列为全国十大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发典型案例。

（三）强化科技支撑，打造种业创新“强引擎”

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中关于因地制宜推进种业创新发展的要求，将种源农业作为长三角农业硅谷的主攻方向之一。推进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项目筹建，逐步构建“科研攻关-成果转化”

“产业应用”的创新闭环。一是强化科技攻关。积极引入钱前、马军等院士专家团队，组建专家智库。与中国水稻所、市农科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建设并运行长三角农业硅谷粳稻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有序开展种业科技攻关、功能空间、产业发展等领域顶层设计。持续推进水稻、蔬菜等新优品种（系）选育、鉴定、品试和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与市农科院联合选育“崇尚217（审定中）”“崇尚2022”“沪软1212”“沪早香软1号”等品种，其中，“沪软1212”在首届全国粳稻鉴评中荣获金奖，“崇尚2022”是首个以“崇”字头命名的优质粳稻新品种。着力推进本地特色蔬菜种质资源收集、提纯复壮和开发利用，成功审定“崇芋1号”香酥芋、“崇藕1号”山药、“崇菠1号”小菠菜、“崇韭1号”韭菜、“瀛正1号”肉菜等多个品种，初步形成具有本区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特色品种矩阵。二是强化科技引领。连续举办农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与20多家企业签订战略协议。成功引进山东水发、恒泽、耕旺等知名企业，投资建设食用菌、花卉等种源类设施项目。支持源怡、农发集团等企业发展花卉育苗、组培等产业创新，推进水稻繁制种基地、育秧工厂建设，逐步形成现代种业示范引领效应。

（四）强化品牌建设，做强特色种源“产业链”

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中关于种业创新发展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的种源产业体系，打响特色品牌。稻米方面：聚焦“崇明大米”地理证明商标，构建“长三角农业硅谷粳稻研究中心+种子公司+米业集团”的全链条

稻米产业体系。大力打造“崇明大米”区域品牌，以“沪软1212”“崇尚2022”“崇尚217（审定中）”为重点品种，引导区米业集团在40多家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建设水稻种源基地、工厂化育秧等项目。鼓励发展崇明糕、崇明米酒等稻米深加工产品，持续推动稻米全产业链发展。蔬菜方面：聚焦崇明香酥芋、崇明金瓜等地理标志农产品，持续深化“科研院校+蔬菜集团”的育繁推体系建设。大力打造“崇明蔬菜”区域品牌，引导开展特色蔬菜繁制种和规模化种植，通过“崇明甄选”等平台不断拓展新零售空间。花卉方面：聚焦上海唯一双“地理标志”的崇明水仙，积极拓展年宵花、鲜切花营销渠道。深入挖掘西红花等功能花卉资源，鼓励开发饮品、护肤品等衍生产品。开展特色节庆文化活动，推进花卉与民宿、康养等产业的联动发展。

（五）强化监管服务，织密种业发展“经纬线”

一是抓好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水稻、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每年抽查种子样品150余份。实行水稻繁制种全程监管，科学遴选繁制种基地，合理制定繁制种计划，科学指导和监管繁制种关键环节，切实保障以水稻为主的种子质量安全和稳定供应。二是落实种子生产经营规定。加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指导经营主体规范备案，持续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支持水稻、花卉等种子种苗项目建设，依托区内大米、蔬菜协会和龙头企业，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2023年以来，累计执法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325家次、种子标签标识1496批次，化解涉种纠纷10起，立案查处未审先推玉米种子案。三是加强“一法一条例”宣贯。

以提升种业法治水平为目标，面向全区种子经营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专题培训；联合市级部门举办“放心种子下乡进村暨种子条例宣贯”等系列活动，悬挂横幅100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不断提升种业法规的社会知晓率和关注度。

二、存在问题短板

一是特色种源产业发展不充分。虽然本区特色种质资源相对丰富，但存在品种商品性不够高、创新利用乏力等问题。特色种源产业还存在重生产、轻整合、营销弱等问题，多数品种产销模式仍然较为传统，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有限。二是育繁推体系有待完善。特色蔬菜提纯复壮技术在规模化繁育和标准化生产领域的应用程度不高，数字化育秧、冷链仓储等扩繁基础设施布局相对滞后，缺少开展种源科创服务的空间平台。三是种业企业竞争力不足。现有种业企业规模小、分布散，研发投入低，大部分企业没有自主育种能力，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种，资源整合能力较弱，亟需加大外引内育力度，引进培育龙头种企，激发特色发展活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要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抢抓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机遇，大力发展现代种源科技和产业经济，扎实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将崇明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特色种质“资源库”和种业科技的“策源地”。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构建种业振兴蓝图。健全崇明种业政策制度，持续落实种业发展、种业科技创新等专项政策支持措施，不断完善特色种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建立种业优先的政策项目通道。加强长三角农业硅谷种业功能空间规

划,进一步推进特色种业与生态空间规划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核心区种业创新中心等载体空间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长三角种业创新协同机制,联合南京农业大学、中国水稻所等成立种业生态联盟,推动种质资源共享、技术标准互通、市场渠道共建,形成辐射全国的种业创新网络,不断提升崇明种业的品牌影响力。

二是加快科技攻关,推动种业高效发展。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平台,有序推进特色种源共享利用,积极打造长三角种质资源库、分子育种平台和生产示范区等综合平台,形成总部研发、技术中试与市场推广协同发展的种业格局。不断深化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交流,聚焦优质稻、特色蔬菜、花卉、食用菌等领域,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开展分子育种等前沿技术研发,重点针对特

色蔬菜种质退化等问题,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动特色品种标准化繁育与产业化应用。

三是加强资源整合,促进种业创新融合。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强化种业人才、成果、资金等核心资源整合,探索种源与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引进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抢占特色种源、细分品类、集成平台等种业创新领域发展先机。依托“优农三兄弟”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地理标志+种源认证”的特色农产品绿色生产体系,着力提升崇明大米、崇明蔬菜、特色花卉等产品的溢价能力。充分发挥农业科创基金效用,引导社会资本精准投向崇明种业领域,构建产出与投入相匹配的利益共享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龚思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国。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中更好体现崇明的担当和作为,推动本区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区人大常委会今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

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分管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同时,委托横沙、新村、绿华、庙镇、竖新、港沿、向化、新海8个乡镇开展联动执法检查。从3月至4月,共实地调研

种业企业、种业基地、政府管理和执法机构等13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进执法检查工作走深走实。

本次执法检查，一是聚焦检查重点。重点检查法律法规实施和本区种业发展整体情况的同时，围绕“一法一条例”32条重点条款，聚焦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业自主创新、市场主体培育、现代种业发展要素保障等6个方面开展检查，深入区种子站、种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认真听取种子经营户、种植大户、一线工作人员、基层群众代表和乡镇人大的意见建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实施的问题、调研中种业企业和基地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其中泛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乡镇种子销售门店等反映的2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对于农发集团等反映的一些相对复杂的问题，梳理形成清单，作为执法检查报告附件，按照清单式闭环监督机制要求，做好跟踪落实，增强监督实效。三是加强工作统筹。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法治沙龙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调研统筹安排，通过看、听、问、议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区与乡镇人大工作统筹，避免重复调研，增强联动监督合力。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近年来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依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升育种创新能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强化要素保障，努力推进崇明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治种水平明显提升。一是不断完

善种业发展支持政策。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明确把种业发展纳入本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制定《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关于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2025年崇明区种业发展实施方案》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制度等，有力促进了崇明种业发展。二是加强种子监管体系建设。强化水稻、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强种子质量抽检，持续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两年来，累计检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325家次、种子标签标识1496批次，化解涉种纠纷10起，立案查处未审先推玉米种子案，确保了种子质量安全可控。三是依法治种意识逐步提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一法一条例”宣贯培训，联合市级部门举办“放心种子下乡进村暨种子条例宣贯”等系列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依法治种良好氛围。

（二）种质资源保护稳步推进。一是加强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提交133份本地特色农作物资源实物，收集保存特色蔬菜种质资源379份，系统保存崇明水仙、西红花等球宿根花卉13个品类，避免了特色资源和优异地方品种的流失。二是推进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发挥区种源农业科技试验基地收集保存功能，推动筹建农业种业创新中心项目，加快推进水仙花和水稻制种基地建设。三是做好特色种质资源推荐及利用。崇明金瓜、崇明白扁豆等列入上海市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崇明金瓜、江芦芦粟入选全国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深入挖掘西红花、苦草等特色种质资源，推进产业深度融合。

(三) 种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水稻、蔬菜等特色作物育种攻关, 加快培育高产高效、绿色优质新品种。与市农科院联合选育“沪软1212”“崇尚217”(审定中)等品种, 成功选育“崇花”系列花菜、“崇金”系列金瓜等特色品种, 完成“崇芋1号”“崇颍1号”“崇菠1号”等多个蔬菜品种认定。二是扎实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并运行长三角农业硅谷粳稻研究中心, 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规模达到100亩, 建成水稻等主要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约4000多亩, 良种供应应急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农作物种子品种审定和登记管理, 制定《关于加强涉农知识产权领域执法司法协作 合力守护本区涉农知识产权的协作意见》, 持续开展崇明大米、崇明水仙等6个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四) 市场主体培育逐步增强。一是加强主体培育。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科企联动等多种举措, 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培育, 重点支持一批骨干型和科技型企业开展自主创新, 目前本区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业企业9家。二是加大项目支持。支持源怡花卉、虹华菊花等企业, 建设工厂化栽培菊花、蝴蝶兰以及食用菌等10余处现代化种业基地。2022年以来, 实施水仙花种源中心等11个种业领域都市现代农业项目, 投资总额4.7亿元。三是吸引社会资本。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平台, 连续多年举办农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 成功引进山东水发、耕旺等多家知名企业, 推动现代种业的新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 本区依法推进种业振兴工作虽然

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对照“一法一条例”的相关规定, 对标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目标, 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

(一) 促进种业发展的法定职责落实有待增强

一是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履行仍需强化。“一法一条例”明确并强化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组织统筹、监督管理、政策扶持、机制保障、责任处罚等全方位职责, 但实际工作中落实还不够, 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集聚度不高、创新体系不够完善、执法机构必要的检验检测装备不足等现象依然存在。对照“一法一条例”要求, 全面实施落实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缺少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调研中了解到, 本区没有落实《种子条例》第10条关于制定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的要求,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基础研究、深度发掘等目标任务不明确。检查发现, 本区部分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健全, 一些具有崇明地方特色蔬菜、瓜果等种质资源分散在农业企业和合作社, 还未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共建共保格局。三是法治意识和普法宣传的广度有待提升。普法宣传手段仍以传统方式为主, 受众率和普及率不高。少数干部和某些种子生产经营户对贯彻实施种子“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理解不深。乡镇人大反映, 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户对种子法规条例知晓度不高, 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意识不强。

(二)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亟待加强

一是种质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还不足。《种子条例》第14、17、19条明确了保护单位职责, 种质资源收集引进、开发利用的工作要求, 检查

发现多数种质资源存在重收集保护、轻开发利用现象，大多数种质资源在收集后储存在资源库里，精准鉴定及深度挖掘利用不足。调研中反映，由于通过品种认定、登记拥有品种权的本地优质种质资源本身较少，有的虽有知名度但也未能形成产业化、市场化的育繁推体系，比如崇明香酥芋、崇明青茄子等种质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品种和产业优势，相反市场上产自江苏启东的此类农产品较多。二是种质资源圃设施条件脆弱。调研中了解到，本区种业发展基础支撑仍不牢固，花菜研发中心等现有种质资源保护场地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薄弱、库存容量不足、保存技术水平不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种业发展的需要。有关部门反映，本市明确要支持在崇明岛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虽已列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但项目至今未获批实施。三是种质资源信息共享机制还不完善。表现为同一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多家单位和企业同时实施，内容趋于同质化，资源利用率较低，低水平重复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检查发现，区农技中心、农发集团和百叶水仙花合作社分别开展崇明水仙品种选育、市场开发等相关工作，还没有形成有效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仍需持续发力。

（三）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仍显不足

一是创新育种基础相对薄弱。对照《种子条例》第21条的规定，本区种子企业育种能力较弱，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还不强，育种创新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亟待加强。二是创新成果转化利用不高。“南粳46”在全区种植覆盖面积达到70%，群众认可度高，由于没有品种权而受制于人，而

长三角农业硅谷粳稻研究中心培育的水稻“新品种数不胜数，好品种屈指可数”，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率偏低。调研中了解到，近三年“沪软1212”等累计种植面积仅3.4万亩次，自主培育品种在本区的优化布局亟待加强。三是企业主体创新动力不足。良种繁育风险高、投资大、周期长，且推广难度大，导致企业创新意愿不强。调研中部分企业反映，自主培育的花卉品种被侵权风险较大，且维权困难，因此主体创新积极性不高，本区优质花卉品种仍主要依赖进口，一定程度上存在“有业无种”的情况。

（四）种业企业规模和能级水平还需提升

一是综合实力整体偏弱。本区现有种业企业普遍规模小、分布散，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链发展水平不高。调研中了解到，本区特色种质资源金瓜、花菜等品种的育种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实现生产、市场、资本等资源有效整合。二是科企共建育种体系不强。对照《种子条例》第22条规定，本区种业企业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实验室、组建创新联盟等方面的机制还不完善，产学研融合体系尚未建成，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仍然不多。三是缺乏领军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对照《种子条例》第27条规定，目前本区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引进的企业还在规划建设中，在吸引国内外领军企业、特色种子企业方面的力度还不够，缺少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牵引带动。

（五）种业发展要素保障问题仍需破解

一是种业发展用地矛盾仍然存在。受耕地保护红线和建设用地指标总量控制的刚性约束，种业发展对生产设施、科研用地供给仍然趋紧。调研中了解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复杂，虽然

规定乡镇政府可以审批,但实际上仍需要上级部门审核,项目落地程序复杂、时间久。二是资金项目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受财政预算紧缩影响,支撑力度逐年减弱。有个别部门反映,近两年因缺乏市、区两级资金支持,种源农业科研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区用于专项支持特色蔬菜、花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方面的资金项目缺乏稳定性,部分种质资源面临逐步退化甚至流失风险。有企业反映,现代农业园区因在集建区外,配套电力设施需要项目单位承担,增加了企业负担。三是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不足。种业创新和种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技术人才力量的支撑,调研中了解到,由于农业从业环境相对艰苦,愿意来崇、留崇的高科技人才相对较少,本区制定的针对农业专业人才政策吸引力不够,存在引不进、留不住现象。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一法一条例”,依法促进本区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 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抓好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推动现代种业法定职责落实。进一步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种子管理权限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努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解决好制约本区种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共同推动种业发展的合力。二是制定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结合崇明实际,按照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以规划为引领,重点聚焦崇明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研究制定实施本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基础研究、深度发掘、保护体系建设、

共享利用创新等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推进的顶层设计,夯实筑牢种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持续加强宣传贯彻。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一法一条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特别是加强行政审批人员、种子种苗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为种子监管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 筑牢种质资源根基,推进保护利用体系升级

一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用,推进种质资源有效收集保护、登记入库,做好地方品种和珍稀、濒危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构建区级部门和乡镇联动的收集保护机制。以农发集团为主,鼓励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要主动承担本区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和品种权的开发及推广利用,形成政府主导、技术部门支撑、企业参与的保护体系,推进种质资源深度挖掘和产业链开发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提高种质资源保护能级。在种业创新中心建成之前,要优化现有各类分散于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种质资源圃布局,推动智能化、标准化资源保存设施设备升级。三是完善种质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区级种质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制定种质资源共享流程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多方合作。在资源保存方面,联合上海市农科院等科研机构,依托农发集团建立本区种质资源圃与良种繁育基地,推动传统特色蔬菜资源收集与基因库建设,为种质资源特性鉴定和品种选育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三）聚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种业创新效能

一是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为抓手，在摸清本区种质资源现状的基础上，联合科研院校凝聚产学研结合的育种资源，通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重点支持一批资源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二是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联合科研机构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种业创新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种业企业开展崇明特色蔬菜等种源品种销售、品牌授权及成果转化服务，促进良种转化应用。三是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平台。对长三角农业硅谷入驻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强化专项资金与基金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创新资源，有效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四）培优扶强种业主体，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一是做大做强种业市场主体。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品种研发、品牌培育和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建设，整体提升种子加工技术水平，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化育种体系。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构建“院士领衔+院所支撑+企业参与”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利益共享商业化联合育种机制和组织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组建科创联盟，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三是健全完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支持种业总部研发与生产联合体开展品种试验，助力种业企业在资源利用、良种培育、育种技术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创新。

（五）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增强种业发展动力

一是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应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所需用地，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优先保障种质资源库、种子繁育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优化相关办理流程。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业资金投入机制，设立种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种质资源保存利用、种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品种引试、示范和种子监管检测。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构建育繁推一体化体系，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三是优化人才激励政策。研究出台更聚焦种业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和激发种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需要市级层面关注的重要问题

一是《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崇明专章”第六十六条明确“本市推进崇明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在崇明岛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建议市级部门整合创新资源，加大对崇明区种业发展支持力度，协调市级科研院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入驻，鼓励优势科研团队建设崇明工作站，如国际水仙种源创新中心、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提升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水平。同时筹建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特色种质资源保护。

二是根据上海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方案，崇明现代农业园区被列为全市12个片区之一，因在城市开发边界外而无法由电力部门直接投资建设配套电力设施，而是要求项目单位自

行承担，每个项目的配套费用至少在 500 万以上，给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支持和保障崇明种源农业发展和设施农业片

区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上海市种子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金彪副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龚思聪所作的执法检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十分重视“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围绕种业振兴的战略目标，依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升育种创新能力，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强化要素保障，努力推进崇明种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各方努力，种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种质资源保护稳步推进，种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培育逐步增强。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促进种业发展的法定职责落实有待增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亟待加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仍显不足，种业企业规模和能级水平还需提升，种业发

展要素保障问题仍需破解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抓好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推动现代种业法定职责落实。进一步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种子管理权限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努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解决好制约本区种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共同推动种业发展的合力。二是制定实施本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结合崇明实际，以规划为引领，重点聚焦崇明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按照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研究制定实施本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基础研究、深度发掘、保护体系建设、共享利用创新等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推进的顶层设计，夯实种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持续加强宣传贯彻。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一法一条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特别是加强行政审批人员、种子种苗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为种子监管服务打

下坚实基础。

二、筑牢种质资源根基，推进保护利用体系升级

一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用，推进种质资源有效收集保护、登记入库，做好地方品种和珍稀、濒危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构建区级部门和乡镇联动的收集保护机制。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上，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以长三角农业硅谷为依托，发挥农发集团主力军作用，同时鼓励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主动承担本区种质资源基地建设和品种权的开发及推广利用，形成政府主导、技术部门支撑、企业参与的保护体系，推进种质资源深度挖掘和产业链开发利用。二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崇明农业种业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种质资源保护能级。进一步完善对种业企业基础设施更新的支持政策，优化现有各类分散于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的种质资源圃布局，推动智能化、标准化资源保存设施设备升级。三是完善种质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区级种质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制定种质资源共享流程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多方合作。在资源保存方面，联合上海市农科院等科研机构，依托农发集团、蔬菜集团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本区种质资源圃与良种繁育基地，推动传统特色蔬菜资源收集与基因库建设，为种质资源特性鉴定和品种选育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三、聚力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种业创新效能

一是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为抓手，在摸清本区种质资源现状的基础

上，联合科研院校凝聚产学研结合的育种资源，通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等，重点支持一批资源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二是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联合科研机构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造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种业创新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种业企业开展崇明特色蔬菜等种源品种销售、品牌授权及成果转化服务，促进良种转化应用。三是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平台。对长三角农业硅谷入驻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强化专项资金与基金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创新资源，有效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将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等落地崇明，为本区推进种业创新提供支撑。

四、培优扶强种业主体，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一是做大做强种业市场主体。要支持加强科企联动，联合选育新品种，加快全区各农业主体种质资源储备。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品种研发、品牌培育和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建设，整体提升种子加工技术水平，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化育种体系。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构建“院士领衔+院所支撑+企业参与”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利益共享商业化联合育种机制和组织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组建科创联盟，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三是健全完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支持种业总部研发与生产联合体开展品种试验，助力种业企业在资源利用、良种培育、育种技术等

方面开展实质性创新。由区级层面牵头，联手寻找相关科研院所与科技企业进行合作，打造更多智能化应用场景，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生产效率，切实提高本区种源农业科研水平。

五、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增强种业发展动力

一是加大用地政策支持。依法加强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地，以及科研育种、良种基地建设的用地保障，充分发挥本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给优势，优先保障种质资源库、种子繁育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并优化相关办理流程。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种业资金投入机制，设立种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种质资源保存利用、种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品种引试、示范、种子监管检测和人才培育等。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吸引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种业科技创新。进

一步优化种业企业科研项目支持机制，为增强企业科研能力提供保障，把本区特有的种业产业发展好，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擦亮崇明金字招牌。三是优化人才激励政策。研究出台更聚焦种业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同时，加大与交大农学院、市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大力培育本土种业创新人才，为现代种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报告，请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春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分工负责、互相

配合、互相制约”的有关要求，秉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牢牢把握在监督中协作、在协作中监督理念，持续推进公安侦查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共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精准打击违法犯罪。2024年，

我院共受理刑事捕诉案件 942 件 1378 人（其中，逮捕 360 件 521 人、起诉 582 件 857 人），同比上升 6.8%（人）；及时监督区公安分局立（撤）案 124 件，其中 2 件获评市检察院立案监督典型案例；对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制发监督文书 210 份；2 人入选检察涉外法治工作专业团队；19 篇论文、调研文章获评全国、市、区级奖项。

二、基本工作情况

（一）加强枢纽建设，推进检警高质效协作

一是树立“共赢”理念，推进平台规范建设。我院与区公安分局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交流意见、凝聚共识，持续落实、优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2022 年 1 月，我院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单位之一，在全市率先与区公安分局签署《关于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施意见》，推动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积极探索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先后出台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相关文件 18 份，明确、规范侦监协作办公室职能作用、派驻模式、考核办法等，定期指派刑检检察官轮值入驻，强化业务分析研判，加强对侦监协作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平台枢纽作用。

二是畅通沟通渠道，密切公检协作交流。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公检法监督协作工作的意见（试行）》，成立监督协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分局局长（简称“大三长”）共同担任组长，建立“大三长”联席会议、“小三长”（分管刑事工作副职）专题会议、部门负责人临时会议制度，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 10 余次，分析研判执法办案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的证据收集、刑事政策等问题的研究，同时，定期组织同堂培训、庭审观摩、党建联学等活动 50 余次，形成多层次的沟通联系，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充分交流，统一司法理念，提高侦查效率，共同做优刑事“大控方”。

三是深化数据赋能，提升协作配合效能。优化检警信息共享，完善业务研判通报制度，建立健全业务信息、简报、通报的共享交换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共享刑事办案数据、侦查监督数据等业务情况，发挥好宏观业务数据研判指引作用。同时，在区公安分局的支持配合下，公安内网和检察工作网同步接入侦监协作办公室，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案件信息交汇中枢优势，围绕扩宽数据源头和强化数据应用“双线发力”，联合开发上架特种车辆非法倾倒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由区公安分局提供特种车辆登记数据、车辆卡口数据等，通过我院制定的模型规则，筛查出异常数据 834 条，并由侦监协作办公室将异常线索移送区公安分局或我院相关部门办理，联合查处犯罪嫌疑人 11 名。

（二）密切协作配合，严密刑事指控体系

一是规范办案流程，充分提升诉讼效率。根据《崇明区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机制文件，建立一站式“侦、诉、判”工作平台，设置捕前分流、捕后跟踪督促、简案快速移送等多道分流关口，并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前沿哨”优势，深化刑事案件分流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针对取保候审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进行一案一表预分流，提示办案单位在移送起诉前完善相关证据材料，有效实

现轻罪案件捕前过滤、快诉快移，对案件进行精准繁简分类，同时，依托入驻“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实现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目前，已适用“一站式”快速办理 119 件 127 人，2024 年我院简案平均办案时长 12 天，是二分院辖区办案时长最短的基层院，跑出了司法办案“加速度”，做到在办案时间上做“减法”，在办案质效上做“加法”。

二是强化咨询指导，提高案件办理质量。根据《刑事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规定（试行）》等机制文件，完善适时介入机制，采取“常态化+实时性”介入模式，通过派驻侦监协作办公室检察人员，集中对疑难、复杂、重大案件进行初步审查 50 余件，对符合介入条件的，移交对口刑检部门受理。同时，健全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区公安分局在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商请我院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式，就案件定性等提出意见建议 20 余次；我院在决定作出前充分听取公安机关意见，邀请办案民警参加不起诉听证会 146 次，实现精准捕诉。此外，有效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桥梁作用，收集双方干警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遇到难点、堵点问题，组织开展枪爆、开设赌场等类案研判会商，制定《常见枪爆犯罪案件证据指引》《关于跨境电信诈骗案件证据收集标准的备忘录（试行）》等会议纪要、指导意见，明确执法、司法标准，规范侦查取证工作，有效提升侦查取证质效。

三是聚焦过程管理，优化督促落实机制。建立完善监督类文书月度跟踪机制，由侦监协作办公室每月形成监督文书管理台账并反馈法制支队，共同督促办案单位当月落实整改回复。同时，根据《关于建立补充侦查工作衔接机制的若干意

见（试行）》，落实动态反馈机制，跟踪掌握补侦动态，及时听取意见反馈，促进捕诉环节有效衔接。目前，已督促区公安分局落实退回补充侦查、捕后继续侦查 110 余次，对存疑不捕案件督促落实补充侦查 140 余次，2024 年以来重新报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0 余件。此外，保障和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与区公安分局健全反向衔接案件移送、分析汇总、沟通协调等机制，优化完善“制发-落实-反馈”流程，跟踪督促落实检察意见。2024 年，我院对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向区公安分局提出检察意见 67 份，均获采纳，防止“当罚不罚”，确保“应罚尽罚”，切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三）强化法律监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立（撤）案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根据《普通犯罪“挂案”清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靠前监督职能作用，定期摸排、梳理立（撤）案监督线索，规范和完善线索移送流程，持续加强对该立案而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坚决纠正、防范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等情形。2024 年，各刑检部门通过对侦监协作办公室梳理的 220 余条立（撤）案监督线索，逐一审核后，监督立案 11 件、监督撤案 113 件，同时，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做好刑事部门制发立（撤）案监督文书后的跟踪督促、引导侦查等工作，始终保持监督立撤案率 100%。

二是加强随案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立足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面理解把握新形势下刑事证据收集的新要求，持续开展“每案必

检”工作，注重发挥纠正违法通知书作用，对于发现的侦查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口头纠正、书面纠正等方式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工作。2024年，我院对讯问笔录时间、地点等事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一些轻微违法情形，依法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83份，对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未依法予以解除等几个深层次、实质性问题，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对现场勘验笔录中见证人未签字等一些高频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21份。与此同时，落实侦监协作办公室跟进监督作用，定期梳理监督文书管理台账，督促办案部门当月落实整改并按期回复，实现侦查活动监督文书每月回复采纳率100%。

三是推进专项监督，加强司法保障。拧紧法律监督“发条”，每季度开展执法司法专项问题整治，针对补充侦查质量不佳、效率不高等情形，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评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案件质量互评，摸排出怠于补充侦查线索18条，涉及民警4人，并进行通报，同时，对刑检部门补充侦查活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查，因漏发文书评定瑕疵案件1件，要求检察承办人说明情况6人次，推动形成“评查-反馈-整改-提升”全链条闭环管理。与此同时，聚焦长期“挂案”违法情形，开展“挂案清理”专项活动，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移送100余条“挂案”监督线索，进行逐案排查，依法监督纠正立而不办等突出问题，督促公安机关撤销积年累月的刑事“挂案”。如我院办理的某镇养殖场虚假诉讼撤案监督案，该案“挂案”时间长达三年，涉及三十多个养殖户，我院接受当事人申请刑事立（撤）案监督材料后，开展全面调查核实，明确该案不构成犯罪，在监督撤案的同时，协同区公安分局做好前端矛

盾化解，积极协调赔偿，开展释法说理，推动电力公司与涉案养殖户达成赔偿协议，对于少数未达成赔偿协议的养殖户，引导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并推动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督促公安机关撤销民生领域积年累月的刑事“挂案”30余件，使当事人摆脱诉累，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该案例2024年获评上海市检察院典型案例。

（四）厚植为民情怀，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是高质效办好电诈“回流”案件。抽调公检精干力量共同组成专案组，加强对菲律宾诈骗回流人员捕后侦查工作，引导全面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并依托个案做好“扩面”“展链”工作，深挖犯罪集团骨干人员，及时追捕追诉，同时，针对“回流”案件普遍面临收集证据难、查清事实难、法律适用难的问题，开展公检会商研判5次，完善“回流”案件的证据体系标准，有效消除分歧，形成办案合力，打好案件质量基础。今年，持续打击缅北、菲律宾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58人。此外，注重“抓前端、治未病”，联合区公安分局广泛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10余次，为人民筑牢“防护墙”。

二是打好扫黑除恶“持久战”。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十三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苗子性问题案件。2024年办理市级督办案件1件1人，联合区公安分局会签《涉黑涉恶案件适时介入工作规定（试行）》等机制文件3份，并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实现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引导、督促办案人员依法取证，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同时，严格落实“打财断血”，对于发现的“黑财”线索，协

同区公安分局审查甄别财产权属、性质等，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方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此外，共同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等宣传工作 20 余次。

三是开展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治理。2021 年至今，崇明地区发生盗窃电缆线等建材类案件超百余件（含行政案件），且大多数通过废品收购站销赃，针对上述情况，2024 年 7 月，我院以个案办理为起点，联合区公安分局参与社会治理，对废品回收站等下游销赃途径，开展专项检查暨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治理行动，并进一步会签《崇明区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实施方案（试行）》，形成长效保障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遏制类案高发态势。相关工作经验，获评上海市检察机关“小案大民生”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优秀案（事）例。

（五）延伸履职触角，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一是搭建矛盾调解平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区公安分局参与社会治理，根据《关于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加强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轻伤害案件检调对接“一站式”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机制文件，搭建“办案+调解”综合服务新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实质性化解矛盾的调解工作机制。自实施至 2024 年年底，协同区公安分局开展调解 22 件，成功调解或和解 12 件，共帮助被害人获得经济赔（补）偿人民币 253.3 万元。同时，特别注重特殊人群综合司法保护，联合区公安分局成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办公室，协同推进涉未成年人犯罪打击、预防、宣传等工作。

二是助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普法宣传。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整合运用公、检两方普法宣传资源，构建“线上+线下”“巡回+阵地”等多种普法模式，用足用好“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协同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危险驾驶、开设赌场等高频犯罪案件以及缉枪治爆、防毒禁毒等重点工作，开展普法教育 50 次，纵深推进法治教育深入基层一线。

三是加强跨区联动，建立长三角协作机制。与启东、海门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北长江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区域协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北长江口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办理公益服务考察异地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机制，围绕北长江口区位特点，在信息共享、案件协作、同堂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公益服务考察、证据调取等工作，畅通跨区域上下游犯罪、共同犯罪案件之间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推动和完善“崇启海”地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质效有待加强，存在部分监督重数据轻质量的情形。二是工作平台有待完善，公检办案系统相对独立，虽然侦监协作办公室在驻点办公室已接入检警各自工作网，但由于双方部分办案系统、应用管理权限在市级层面，无法在基层实现线上案件数据共享。三是科学管理有待加强，对侦监协作办公室人员的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尚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责任落实和积极性的发挥。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统一司法理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聚焦“高质效”价值追求，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推动从“指标管理”转变到“质效管理”，常态化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排查监督不规范、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并对问题案件进行反向检视，深入挖掘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切实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

二是加强信息共享，畅通数据互联。贯彻“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理念，以“数据共享+定期会商”构建线上线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通过两网对接，检警共同实质化登录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平台，实现双平台“数据碰撞”，并通过

公检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强化数据挖掘研判，拓展监督案件线索来源，同时，协同加强侦监协作办公室与我院“数字检察”办公室的融合对接，以个案办理为起点，梳理监督要素，有效开展类案监督。

三是强化激励考核，完善业绩考评。完善检警在协作配合上的奖惩措施，建立“一人一档”考核方式，将派驻人员在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履职情况纳入检察干警业绩考评和公安人员执法质量考评范围，激发办公室人员内生动力，同时，要从最大程度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作用的角度，增强公检内部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性，调整存在矛盾、引发双方“正负”冲突的指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是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推进程序正义的重要制度设计。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前往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进行深入调研，听取了区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刑事司法解释规定，切实按照办案原则和要求，与区公安分局在监督中协

作、在协作中监督，刑事侦查监督与配合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4年共受理刑事捕诉案件942件1378人（其中逮捕360件521人、起诉582件857人），及时监督区公安分局立（撤）案124件，针对违法违规侦查制发监督文书210份。

（一）监督与协作配合体系不断优化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协同谋划。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要求，协同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公检法监督协作工作的意见（试行）》，成立全区监督协作领导小组，一体推进刑事司法建设；联

合公安分局制定《刑事案件介入引导取证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着眼“大控方”建设，推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二是搭建工作平台、深化实施。与公安分局签署《关于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施意见》，共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监协作办公室”），先后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18 份，明确能动作用，完善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等，不断优化侦监协作办公室工作机制，推动长效化、规范化运行。三是完善工作格局、汇聚合力。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建立“大三长”联席会议，分管刑事工作副职建立“小三长”专题会议，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区域联动，与启东、海门检察院签署《关于加强北长江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区域协作的实施意见》，协同开展公益服务考察、证据调取等工作，构建区域性刑事司法工作大格局。

（二）侦查监督成效更加凸显

一是持续强化立案监督。协同区公安分局制定《普通犯罪“挂案”清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与行政部门建立刑行衔接机制，不断拓宽立案监督线索渠道，定期开展立撤案线索摸排，持续加强对该立案而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监督，2024 年监督立案 11 件、监督撤案 113 件，监督立撤案率保持 100%，守好侦查入口关。二是严格监督侦查程序。通过批捕、审查起诉、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多种方式对侦查取证活动进行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制发监督文书，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监督文书跟踪反馈机制，督促侦查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并按时回复。三是扎实推进专项监督。针对侦查质量不佳、取证不全面、效

率不高、存疑不捕案件急于补侦等情形定期开展专项评查，通过案件质量互评，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针对长期挂案违法行为，集中开展“挂案清理”专项活动，规范侦查机关立而不侦等突出问题，某镇养殖场虚假诉讼撤案监督案获评上海市检察院典型案例。四是做深做实内部监督。区公安分局“刀刃向内”，深入开展内部监督，利用分局案管优势，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当立案等问题开展专项审查，2024 年以来落实案件整改 1042 起，切实规范侦查办案程序。

（三）协作配合举措持续加力

一是积极发挥协作机制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大三长”联席会议、“小三长”专题会议，与公安分局开展同堂培训、同案共议、庭审观摩等活动；切实落实业务研判通报制度，坚持信息共享互通；强化对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的咨询指导，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充分交流。二是推动落实案件繁简分流。与区公安分局会签《崇明区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案件类型、简办程序等，对案件进行精准繁简分类，提升刑事案件侦办效率，配合公安分局依托“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实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2024 年以来已适用“一站式”快速办理 119 件 127 人。三是凝聚打击犯罪合力。形成惩罚犯罪共识，引导侦查人员有效收集证据、查明案情，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共同商讨研判；针对电诈“回流”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等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共同开展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整治，汇聚合力精准打击违法犯罪。四是发挥数字科技优势。检察内网和公安内网同步接入侦监协作办公室，实现信息互享、线索互联、案情互通，协同区公安分局开发

上架特种车辆非法倾倒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异常数据834条，联合查出犯罪嫌疑人11名。

二、存在问题

（一）监督与配合整体格局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依法司法理念需进一步深化。受侦查中心主义影响，检警对侦查监督和协作重视程度还不平衡，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制约办案思想；少数办案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念学习还不够及时、理解还不够透彻、把握还不够准确，存在有罪推定的潜意识，如调研中发现有工作人员将嫌疑人称之为“犯人”，办理案件重客观构成、轻主观构成。二是统筹协调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具体办案要求、评估考核等制度办法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有待提升；信息共享、工作联动还存在壁垒，如检警在侦监协作办公室接入双方工作网，但因办案系统、应用管理权限等原因，无法实现案件数据共享；案卷在公、检、法之间流转不够高效，尚未完全实现一体化线上阅卷，部分案件法院审判无法线上查阅侦查卷。三是侦监协作办公室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受案多人少影响，侦监协作办公室派驻人员不固定，派驻人员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沟通协调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履职积极性也有待提高；侦监协作办公室检警双方职责权限、办案要求有待进一步明确；主要通过召开工作会议、信息通报等方式集中参与程序性事项，存在一定的形式化、流水化等情况，检察人员缺乏对具体案件的全程跟踪。

（二）侦查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

一是对违法侦查的监督需进一步发力。侦查机关对侦查入口尚未完全把严，检察机关对以刑事手段干涉民事争议、部分案件侦办取证程序不

规范等现象未能及时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针对侦查取证活动通过采取事后其他法律补救措施，存在程序违法可能性。二是监督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目前监督存在重数据、轻质量的情形，部分工作人员对监督程序走过程、流于形式；日常监督主要通过批捕、审查起诉等程序进行书面阅卷，采取事后监督形式，无法实现全程监督、动态监督和实时监督，监督存在一定的被动性，监督的精准性有待提高；针对捕后侦查、补充侦查的监督力度不够。三是监督渠道需进一步拓宽。侦查部门对违法情形往往采取事后措施进行弥补，案卷和证据审查无法全面发现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线索来源受限；当事人、辩护人权益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寻求权利救济和申诉渠道需进一步畅通，辩护人阅卷、会见等法定权利需有效保障。四是监督刚性需进一步强化。目前监督手段主要集中于制发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和口头纠正形式，需要侦查机关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监督纠正的刚性作用发挥还不够，对违法侦查活动的预防性、威慑性不高。

（三）协作配合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取证指导需进一步加强。侦查机关有些侦查取证方法存在偏差，如对不同案件讯问同质化较为严重，讯问内容注重客观构成，忽略主观构成，影响证据效力及罪与非罪的认定；部分案件证据收集不详实，如初次讯问的到案经过不够准确、问答口语式记录语义含糊，导致事实认定存在困难，到案形式成为争议焦点，存在抓捕归案认定为自首的情况，违反刑罚法定；注重收集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对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收集力度有待加强，检察机关对侦查部门的侦查取

证指导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案件衔接需进一步紧密。检警由于在刑事政策贯彻、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审查上尚未完全形成统一标准和认识，造成案件程序之间衔接不紧密，存在程序回转、空转的情形；赃证物品流转不够及时顺畅，如部分实物证据在审判阶段未能当庭接受质证，以复印照片形式进行审核降低了证据能力。三是侦查配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案件证据提取固定不够及时，证据被污染的风险增大；检警双方的配合主要通过制发法律文书书面进行，互动性不强；部分案件配合效率不高，存在侦查拖延、久侦不决的情形；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的侦查取证、事实认定等缺乏指导，补充侦查提纲不够明确具体，补充侦查效率有待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理念、优化机制，持续完善监督协作格局

要进一步加大办案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增加程序法、犯罪构成要件等相关理论的学习比重，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办案规定等变化，促进办案人员熟练掌握并运用无罪推定、非法证据排除等司法原则，树立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的司法理念。要进一步完善办案规程和考核细则，科学统筹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和要求，强化有效落实。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增加检警数据通报、信息共享的频率，推动侦查部门定期开放登录办案系统查阅权限，建立健全泄密问责机制，对查询情况全程留痕且可追溯。协同区法院逐步推进案卷线上一体化流转，督促侦查机关强化对 206 工程^[1]的应用。要进一

步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平台纽带作用，在保障常态化办案基础上，灵活采取专职常驻、轮值常驻、定期当值等模式，派驻与办公室职能相适应的人员，重大疑难案件由相同派驻人员全程跟踪。将侦监协作办公室派驻人员履行工作成效纳入绩效正相激励范围，以科学考评引导积极履职。进一步明晰办公室职责权限、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检警职能。加大派驻检察人员查阅侦查文书证据、跟踪案件流程等力度，强化大数据应用，切实推动全程有效参与具体案件的监督。

（二）规范程序、拓宽路径，不断增强侦查监督质效

在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的同时，增强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涉民事纠纷案件监督力度，协同侦查人员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学习研究，积极总结经验，提高办案人员区分罪与非罪的本领，从深处解决违法立案问题。要更加严格办案要求，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明确职责权限，提升办案人员牢记“用权必有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源头预防非法侦查活动。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针对不同案件科学施策、分类开展，避免采取同质性监督形式。优化多元监督格局，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从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转变，形成全过程动态监督，强化大数据赋能，提高监督精准性。加强对捕后侦查、退回补充侦查的监督力度。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创新监督形式，针对同一案件的关联案件开展监督，进行一案多审，延伸监督链条。进一步畅通当事人权利救济申请通道，持续推进辩护律师全覆盖，支持辩护人依法会见、阅卷等，充分保障当事人、辩护人权利，发挥各方监督作用。

¹ 206 工程全称为“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是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央政法委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研发任务交给上海的时间节点，该工程目的在于推动公检法各办案系统的互联互通。

要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强化调查核实权的应用，完善对违法侦查的程序性制约，进一步优化监督文书的落实和反馈机制。根据《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等规定，依法纠正非法取证行为，切实贯彻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增强对排非案件的宣传宣讲力度，倒逼侦查人员主动合法侦查。

（三）加强引导、凝聚共识，有效提升协作配合能力

要进一步深化对侦查取证的引导，着重加强对犯罪主观方面、到案经过的侦查指导，协同侦查部门共同研究类案侦查取证规范化模式，引导侦查人员针对不同类案制定科学全面的讯问、取证方案，促进全面取证、有效取证。针对侦查过程中的高频问题，加大介入力度。严格按照证明责任内涵，在充分收集和固定嫌疑人有罪证据同时，依法收集和固定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要进一步强化检警资源力量、办案技术等共建共享，加大同堂培训等力度，促进侦办同一案件的民

警、检察官参加同一庭审，推动办案人员形成共识，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协同侦查机关完善证据流转相关制度办法，科学规范管理证据证物，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实物证据，根据证据属性采取鉴定、拍照等科学手段及时固定并随案移送。深入贯彻捕诉一体政策，提高案件监督效率，有效降低“案-件”比。要进一步完善检警沟通协作机制，注重沟通的时效性，督促侦查人员及时取证，加大对电子证据、言辞证据等非实物证据的取证引导。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平台，进一步强化检警双方面对面配合，实现检察法律知识、警方专业技术的优势互补。加大对久侦不决等多次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联合办案力度，组建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足的检警人员共同研判案情、分析案由，减少案件积压和诉讼拖延等现象。针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进一步明确侦查方向，立足犯罪构成，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补充侦查提纲，提高补充侦查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崇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5月2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潘春伟检察长代表区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人民检察

院重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按照办案原则和要求，与区公安分局在监督中协作、在协作中监督，依法开展刑事司法活动，为本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努力。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当前本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还存在整体

格局需进一步完善、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协作配合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等方面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统筹谋划，持续完善监督与协作格局

要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办案规定等变化，加大办案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坚持司法办案和教学相结合，增加程序法、犯罪构成要件等相关理论的学习比重，以实案强理念、增本领，促进办案人员熟练掌握并运用无罪推定、非法证据排除等司法原则，树立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的司法理念。要进一步完善办案规程和考核细则，科学统筹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和要求，强化有效落实。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不断畅通检警数据通报、信息共享渠道，协同区公安分局推动侦查部门定期向检察人员开放登录办案系统查阅权限，建立健全泄密问责机制，对查询情况全程留痕且可追溯。要协同区法院、区公安分局逐步推进刑事案卷线上一体化流转，协同并督促侦查机关强化对 206 智能辅助办案工程的应用。要进一步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平台纽带作用，在保障常态化办案基础上，灵活采取专职常驻、轮值常驻、定期当值等模式，派驻与办公室职能相适应的检察人员，做好重大疑难案件全程跟踪监督。要将侦监协作办公室派驻人员履职工作成效纳入绩效正向激励范围，以科学考评引导积极履职。要进一步明晰办公室职责权限、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检警职能。要加大派驻检察人员查阅侦查文书证据、跟踪案件流程等力度，强化大数据应用，切实推动全程有效参与具体案件的监督。

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侦查监督质效

要进一步加强对民事纠纷案件予以刑事立案处理的监督力度，协同侦查人员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学习研究，积极总结经验，提高办案人员区分罪与非罪的本领，从深处解决违法立案问题。要更加严格办案要求，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明确职责权限，提升办案人员牢记“用权必有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源头预防非法侦查活动。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针对不同案件科学施策、分类开展，避免采取同质性监督形式。要优化多元监督格局，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从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转变，形成全过程动态监督，强化大数据赋能，提高监督精准性。要加强对捕后侦查、退回补充侦查的监督力度。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创新监督形式，针对同一案件的关联案件开展监督，进行一案多审，延伸监督链条。要进一步畅通当事人权利救济申请通道，协同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持续推进辩护律师全覆盖，支持辩护人依法会见、阅卷等，充分保障当事人、辩护人权利，发挥各方监督作用。要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强化调查核实权的应用，完善对违法侦查的程序性制约，进一步优化监督文书的落实和反馈机制。要根据《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等规定，依法纠正非法取证行为，切实贯彻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增强对排非案件的宣传宣讲力度，倒逼侦查人员主动合法侦查。

三、凝聚办案合力，有效提升协作配合水平

要进一步深化对侦查人员的取证引导，加强对犯罪主观方面、到案经过和证据固定的指导，协同侦查部门共同研究类案侦查取证规范化模式，引导侦查人员围绕犯罪构成要件针对不同类

案制定科学全面的讯问、取证方案，促进全面取证、有效取证。要针对侦查过程中的高频问题，加大指导和介入力度。要严格按照证明责任内涵，协同侦查部门在充分收集和固定嫌疑人有罪证据同时，依法收集和固定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要进一步强化检警资源力量、办案技术等共建共享，加大同堂培训等力度，促进侦办同一案件的民警、检察官参加同一庭审，推动办案人员形成共识，消除办案分歧，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要协同侦查机关完善证据流转相关制度办法，科学规范管理证据证物，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实物证据，根据证据属性采取鉴定、拍照等科学手段及时固定并随案移送。要更加深入贯彻捕诉一体政策，提高案件监督效率，有效降低“案-件”比。要进一步完善检警沟通协作机制，注重沟通时效性，督促侦查人员及时取证，加大对电子证据、言辞证据等非实物证据的取证引导。要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平台，进一步强化检警双

方面面对面配合，实现检察法律知识、警方专业技术的优势互补。要加大对久侦不决等多次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联合办案力度，组建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足的检警人员共同研判案情、分析案由，减少案件积压和诉讼拖延等现象。针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要进一步明确侦查方向，立足犯罪构成，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补充侦查提纲，提高补充侦查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以上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区公安分局认真研究，并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建国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建国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张建国的辞职请求

附件

辞职请求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职务变动，特请求辞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申请人：张建国
2025年5月13日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 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崇明区第72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崇明区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陆志斌，由崇明区第127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武警部队海警总队上海支队崇明大队原中校大队长余文新，由崇明区第129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武警部队上海市总队执勤第二支队一大队原大队长耿宏辉，调离本行政区域。

由崇明区第21选区选出的区人大代表、三星镇党委原书记张建国，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2025

年5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陆志斌、余文新、耿宏辉、张建国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2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曦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5年5月21日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王曦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员（挂职期一年）。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第二批乡镇履行职责事
项清单工作涉及政府履职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 | 与协作配合情况的报告 |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贯彻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上海市种子条例》
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情
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四、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
去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议（草案） |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 | 五、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 六、审议人事任职案 |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出 席：薛 红 范洪耀 王 菁 张建英 龚思聪 王庆跃 玄 洪 沈国兴 沈柳辉 张明霞
陆立新 陈 英 武俊夏 茅哲诚 施 伟 周伟明 周春琴 施 俊 施亦前 姚昶熙
袁 瑾 顾国兴 顾佩红 顾建舟 倪朝辉 陶 溶 黄 平 黄丽萍 梅雪松 蒋春蕾
缺 席：施金星 施 伟 沈菁菁（因事请假）

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并参加对审议议题的表决。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书面向常委会办公室请假，并经常委会主任批准。会议中临时有要事不能出席的，也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缺席。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出席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全程列席：

区监委	龚著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海广
区人民法院	陈 斌		

列席议题一：

区委组织部	陈汇辉
-------	-----

列席议题二：

区发展改革委	陈 杰	区农业农村委	黄卫峰
区科委	范伟峰	区市场监管局	尹雪蕾
区财政局	张 静	农发集团	肖 军
区规划资源局	宋玉波		

列席议题三：

区人民检察院	奚荷萍	区公安分局	施 平
--------	-----	-------	-----

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第二十九次会议情况

长兴镇	顾方亮	竖新镇	施 诚
横沙乡	刘新倚	堡 镇	陆 军
新村乡	陈建国	港沿镇	陈卫兵
绿华镇	顾 佩	中兴镇	朱伯胜
三星镇	陈 健	陈家镇	杨裕琴
庙 镇	施建昌	新海镇	顾立新
建设镇	杨冬琴	东平镇	沈 辉
新河镇	施 燮		

说明：

为保证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在目前已建立反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列席情况通报制度，将有关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布。

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评价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5年1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了审议意

见。4月21日，区人民政府按规定（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

自审议意见提出后，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关注并跟踪办理进度，结合区人民政府的办理情况报告和调研了解的真实情况，认为区人民政府重

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够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措施，积极推进办理落实，办理工作成效良好。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出的问题均予以积极反馈，现将主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细化财政预算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科学制定标准，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围绕民生保障、生态运维等领域中购买服务事项，设置公共服务绩效标准，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编制关口前移，不断完善本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从严控制支出，助力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理念。开展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第三方购买服务专项行动，推动落实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确保有限财力集约高效。

针对“强化审计监督”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强化审计发现问题能力。全面统筹各类审计资源，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积极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精准实施审计项目。加强审计队伍业务技能培训力度，用好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审计载体，持续推动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二是持续提升审计整改执行效力。持续跟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销号管理情况，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严格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对于推进整改不力的被审计单位，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重新制定整改计划，列出整改推进时间表，确保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2025年5月，分阶段整改问

题涉及区交通委、区体育局等6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崇明岛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堡镇社区健身市民中心运营效益较低等6个问题，上述问题仍在持续整改落实中。三是强化跟踪指导。聚焦审计查出问题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指导被审计单位提高审计意识，提出建立健全机制体制的对策建议。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结合整改成效检查情况，对自身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四是深化机制协同。进一步深化同人大、纪检监察、巡察、财政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持续打通信息共享、移送办理、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各个环节，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向治理成效转化。

针对“优化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回应：一是强化培训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本区内审工作管理专题培训，持续用好“以审代训”平台和审计“送课上门”活动，选取各单位财务、内审人员参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跟组锻炼，拓宽相关人员知识视野，提高专业素质能力。二是做实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成本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真正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针对“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民政府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回应：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指导部门资产管理。不断健全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持续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再利用，加快提升

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探索内外部联动审核机制，促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机融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等现象。

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较为重视，能够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整改落实，并按规定提交了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常委会提出的四个方面14个审

议意见，经梳理，部分已经落实相应整改措施，部分正在落实或已经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及期限（详见附件）。综上，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发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对相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附件

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一览表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细化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部门预决算编制不精准，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等问题。	重点围绕民生保障、生态运维等领域中购买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科学设置公共服务绩效标准，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水平，形成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三个标准”。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编制关口前移，推动形成“预算申请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持续落实中
	2	部分单位存在未有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存疑、费用列支及报销审核不到位等问题。	各预算单位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跨年度预算平衡情况，参考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持续落实中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3	部分单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采购流程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区审计局积极指导被审计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建立健全机制体制的有效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同时,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结合整改成效检查情况,积极推动被审计单位结合自身风险点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区审计局、各被审计单位	已落实整改
	4	部分项目运营效益不佳,存在支出不绩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待加强的问题。	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关于专项资金运行使用工作的培训指导,对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深化事中事后监控,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持续整改中
	5	落实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政策与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的适配度还应进一步增强。	在各类审计项目实施中,区审计局将持续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情况,对查出的无法按照既定目标执行的专项资金,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调整预算或者上缴至区财政局,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区审计局	持续整改中
	6	专项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匹配程度还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具体难点问题,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根据具体目标,进一步划分工作职责,共同推进相关问题落实到位。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7	审计监督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深化同人大、纪检监察、巡察、财政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持续打通信息共享,移送办理、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各个环节,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向治理成效转化。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持续落实中
	8	个别主管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紧压实。	要求各主管部门针对系统内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从部门行业制度建设着手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已落实整改
	9	审计成果运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通过落实好主管部门职责,做实资金绩效情况的跟踪,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区财政局	持续落实中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10	审计查出问题的深度、精准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区审计局将全面统筹审计资源,开展区本级财政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同时,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积极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精准实施审计项目。持续加大审计队伍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对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审计载体的运用,加快审计工作向数字化审计转型。	区审计局	持续落实中
	11	审计整改执行力和成果转化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区审计局积极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严格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整改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工作。持续跟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销号管理情况,对推进整改不力的单位,由对口业务科室督促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重新制定整改计划,列出整改推进时间表,确保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区审计局	持续落实中
三、优化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2	有关单位负责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认识度不够、相关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区审计局认真梳理并选取典型审计案例,结合近年来审计查出典型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根据相关单位的实际情况,精准有效开展审计“送课上门”活动,主动帮助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树牢财经意识、绩效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本区内审工作专题培训,持续用好“以审代训”平台,选取各单位财务、内审人员参与区审计局审计项目跟组锻炼,拓宽相关人员知识视野,提高专业素质能力。	区审计局	持续落实中
	13	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各相关部门单位坚持把政府“习惯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持续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同时,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成本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中
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4	存量国有资产的管理机制应进一步健全,盘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健全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持续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再利用,加快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同时,探索内外部联动审核机制,促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机融合,有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中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3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研究，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细化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科学制定标准，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围绕民生保障、生态运维等领域中购买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科学设置公共服务绩效标准，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水平，形成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三个标准”。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编制关口前移，切实形成“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是从严控制支出，助力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理念。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

经费。开展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推动落实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以“零”为基点据实编制各项目支出预算，确保有限财力集约高效。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高审计发现问题能力。扎实开展区本级财政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积极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精准实施审计项目。持续加大审计队伍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对大数据分析审计方法的学习运用，加快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二是落实分类整改，持续提升审计整改执行效力。坚持综合研判、从严把控，科学准确划分审计整改类型，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整改建议，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严格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整改要求推进落实整改。严格实施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对整改情况实行动态化管理，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加强督办，督促被审计单位拿出有效举措，严格履行审计整改主

体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三是强化跟踪指导，助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聚焦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指导被审计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关键，有效提出对策建议，力争达到“审计一点、整改一面、规范一片”的效果，通过整改促进被审计单位管理水平提升。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结合整改成效检查情况，积极推动被审计单位补好自身短板，结合自身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真正用长效规则“锁”住风险，让问题“难回潮”。

四是细化资金监管，推动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利用。针对目前专项资金政策适配性、资金执行使用与实物量匹配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深化“财审联动”机制，指导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关于专项资金运行使用工作的培训，对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进一步深化事中事后监控，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督促区审计部门在各类审计项目实施中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情况，对查出的无法按照既定目标执行的专项资金建议被审计单位及时调整预算或者上缴区财政，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五是深化贯通协同，合力推动审计整改下篇文章。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各主管部门针对部门内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坚持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推动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同人大、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持续打通信息共享、移送办理、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各个

环节，不断释放监督叠加效应，推动审计整改向治理成效转化。

三、优化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树牢财经意识，加强财会监督，持续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积极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指导区审计部门结合近年来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典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防治对策，认真梳理并选取典型审计案例，精准有效开展审计“送课上门”活动，主动帮助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树牢财经意识、绩效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用好“以审代训”平台，有序安排各单位内审人员参与区审计项目跟组锻炼，帮助相关人员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二是做实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坚持把政府“习惯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持续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成本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真正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履行主管职责，指导相关单位深化资产管理。督促区财政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压实监督责任，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功能，进一步健全资金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完善本区公物仓管理，指导各预算单位持续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再利用，加快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坚持“效率优先、

资源共享、经济适用、保障急需、严控增量”的资产配置原则，探索内外部联动审核机制，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机融合，有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

特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细化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	重点围绕民生保障、生态运维等领域中购买服务事项，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科学设置公共服务绩效标准，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水平，形成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三个标准”。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编制关口前移，切实形成“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2	为有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资金支出和结算依据存疑、费用列支及报销审核不到位	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开展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推动落实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以“零”为基点据实编制各项目支出预算，确保有限财力集约高效。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3	制度不健全、采购流程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指导被审计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关键，有效提出建立健全机制体制的对策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及时堵塞制度漏洞，提升管理水平，达到“审计一点、整改一面、规范一片”的效果。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行动，结合整改成效检查情况，积极推动被审计单位补好自身短板，结合自身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	区审计局相关单位部门	已整改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4	部分项目运营效益不佳、支出不绩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待加强	进一步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各单位关于专项资金运行使用工作的培训指导,对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进一步深化事中事后监控,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5	落实重大政策相配套的专项资金政策与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的适配度还应进一步增强	在各类审计项目实施中进一步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情况,对查出的无法按照既定目标执行的专项资金,建议被审计单位及时调整预算或者上缴区财政,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区审计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6	专项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匹配程度还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具体难点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多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根据具体目标,进一步划分工作职责,共同推进相关问题落实到位。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7	审计监督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	进一步深化同人大、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持续打通信息共享、移送办理、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各个环节,不断释放监督叠加效应,推动审计整改向治理成效转化。	区审计局	已整改
	8	个别主管部门对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	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各主管部门针对主管系统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和原因,要从部门行业制度建设上着手,坚持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推动标本兼治。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已整改
	9	审计成果运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落实好主管部门职责,做实资金绩效情况的跟踪,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 改 措 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二、强化审计监督方面	10	审计查出问题的深度、准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扎实开展区本级财政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积极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精准实施审计项目。持续加大审计队伍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对大数据分析审计方法的学习运用，加快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区审计局	2025年12月
	11	审计整改执行力建果转化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整改建议，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严格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整改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对整改情况实行动态化管理，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加强督办，督促被审计单位拿出有效举措，严格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区审计局	2025年12月
三、优化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2	有关单位负责人对审计问题的觉察意识不强、相关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结合近年来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典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防治对策，认真梳理并选取典型审计案例，精准有效开展审计“送课上门”活动，主动帮助相关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树牢财经意识、绩效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本区内审工作管理专题培训，持续用好“以审代训”平台，有序安排各单位内审人员参与区审计项目跟组锻炼，帮助相关人员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区审计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13	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坚持把政府“习惯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持续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成本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真正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四、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4	存量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应当进一步健全，盘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区财政局加强培训指导并压实自身监督管理责任，更好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功能，进一步健全资金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完善本区公务仓管理，持续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再利用，加快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坚持“效率优先、资源共享、经济适用、保障急需、严控增量”的资产配置原则，探索内外部联动审核机制，促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机融合，有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	区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25年12月